

公司代码：603060

公司简称：国检集团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姚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7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2,517,753.46元，截至2017年底可供分配利润197,618,074.84元。综合考虑后，拟定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2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4,000,000元（含税）。公司2017年不派发股票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17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动货币
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总院	指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咸阳院	指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秦皇岛院	指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西安院	指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浙江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苏州公司	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秦皇岛公司	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陕西公司	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安公司	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众材	指	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天誉	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业	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公司	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公司	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东中科华大	指	广东中科华大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公司	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徐州公司	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贵州公司	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天誉科技	指	北京天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存公司	指	中存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北碳权交易公司	指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雄安公司	指	河北雄安科筑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奥达清	指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南忠科	指	海南忠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检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T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姚燕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丽华	庄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国检集团大楼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国检集团大楼
电话	010-51167917	010-51167917
传真	010-51167918	010-51167918
电子信箱	ctcir@ctc.ac.cn	ctcir@ctc.ac.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科研生产区南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4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国检集团大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4
公司网址	www.ctc.ac.cn
电子信箱	ctcir@ctc.ac.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国检集团大楼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检集团	603060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军书、胡蝶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苏、严俊涛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752,408,925.79	665,011,421.56	13.14	597,037,87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224,161.14	115,773,356.06	24.57	104,879,18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214,487.43	101,269,729.34	20.68	96,130,11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08,915.56	203,345,786.18	-23.52	178,388,453.17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8,744,521.11	928,357,071.76	10.81	422,964,715.70
总资产	1,336,379,309.25	1,280,850,660.11	4.34	727,497,808.3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56	0.6827	-3.97	0.63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56	0.6827	-3.97	0.6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55	0.5972	-6.98	0.5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9	25.49	减少10.70个百分点	2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3	22.29	减少9.76个百分点	25.1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3,700,781.79	186,069,963.62	186,002,196.76	226,635,98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60,461.68	41,046,323.18	49,966,640.31	37,550,73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84,311.32	42,009,333.69	48,441,644.76	17,479,19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6,292.60	47,943,254.50	42,760,511.09	45,728,857.3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1,612.92		-109,300.88	-1,045,475.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74,121.31		17,394,114.57	11,486,915.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13,409.85		836,051.51	-114,254.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48,472.71	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14,458.38		-843,247.87	-35,250.70
所得税影响额	-4,520,258.86		-2,773,990.61	-1,542,865.76
合计	22,009,673.71		14,503,626.72	8,749,069.10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属行业介绍

公司所属的检验认证行业是国民经济架构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 一方面是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的“全过程”提供分析、测试、检验、计量、认证技术服务的行业; 另一方面为工农业生产、国防建设、基础建设、科研、贸易等国民经济“全领域”提供技术服务与质量保障的行业。在国际上, 检验认证已成为通行的提高产品、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 在国内, 检验认证地位作用不断提升、政策力度不断加大, 成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环节、成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 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国家重点发展的八类高技术服务业之一, 成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门类。

我国检验认证行业作为高技术现代服务业, 具有如下行业特征:

1、市场准入制

我国对检验认证行业实施资质认定制度，检验认证行业需取得行政审批后方可开展相应的检验认证业务。同时，在取得准入资质后，检验认证机构开展新的检测或认证业务同样需提交相应行政部门审批。

2、技术密集

检验认证行业需同时掌握下游行业产品特性、生产工艺流程及对应检测技术，对检验认证机构的技术水平、科研能力有较高要求，综合型检验认证机构需较强的技术实力。

3、条块分割的市场

由于检验认证行业服务于国民经济的“全过程”、“全领域”，使其市场呈现条块分割的特征，横跨众多行业，各个行业的检验认证业务相对独立，难以通过资本快速复制，采取并购手段进入新领域是国际检验认证行业巨头的通行做法。

4、“小弱散”现象突出

我国检验认证行业发展不充分，专业能力不足，从业机构“小弱散”现象突出，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存在短板，国内机构与国外巨头相比存在多方面差距。境内检验认证外资机构数量仅占 0.8%，市场份额却占 8%。我国海外工程项目大约 85% 的检验认证业务由国外机构提供。

5、上下游价格谈判能力

检验认证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仪器设备供应商和检测试剂供应商，行业所需的检验仪器设备种类众多，供应商也相对较为分散，供应充足，对上游企业不存在依赖性；检验认证行业客户大多存在需求分散多样、差异明显、单个合同金额小、批量多的特点，客户价格谈判能力较弱。

6、优秀品牌及市场公信力难以短期建立

检验认证机构的发展对品牌影响力依赖较大，检验认证机构的品牌代表了该机构的市场公信力和服务质量，无法在短期内建立起来，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着巨大的竞争压力。

7、区域性及季节性特点

由于品牌影响力、运输半径及部分资质的地域保护措施，导致检验认证机构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同时，受一季度假期影响，检验认证机构一季度业务量较小，具有季节性特点。

（二）公司经营模式说明

公司的业务模式为：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接受政府或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按照自身提供的服务进行市场化运作，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公司业务介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检验、认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检验仪器设备研发销售、延伸服务五大综合业务平台，可为客户提供关于质量、安全、环保、绿色、节能等综合性解决方案。

1、检验

检验业务为公司的传统和核心业务之一，公司及子公司服务能力几乎涵盖所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和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领域。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共出具了 48.13 万

份检验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检验业务实现收入 53,407.23 万元，同比增长 10.61%；实现毛利额 26,366.34 万元，同比增长 8.28%。

2、认证

认证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之一，公司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一般工业产品）、低碳产品认证、光伏产品认证、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服务，有效认证客户六千余家，其中国外客户两百余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出具有效认证证书为 20,130 份。报告期内，公司认证业务实现收入 5,902.63 万元，同比增长 8.70%；实现毛利额 2,542.68 万元，同比增长 10.88%。

3、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公司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评审单位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向建材企业、金属及非金属矿山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评审服务。公司可提供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管理持续提升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培训、危险作业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危险源辨识等相关安全技术服务，以及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安全信息化服务。2017 年，公司为华新、海螺、华润、中建材、山水和金隅水泥等多家集团下属水泥企业提供安全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2,685.93 万元，同比增长 75.82%；实现毛利额 1,145.08 万元，同比增长 96.79%。

4、检验仪器设备研发销售

公司通过研究检验技术与方法，进而研究开发专用仪器设备。仪器设备由公司设计，自行加工或委托专门的设备加工厂商代工，再由公司各业务部门开展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检验仪器设备研发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5,884.19 万元，同比增长 48.06%；实现毛利额 1,272.27 万元，同比增长 17.82%。

5、延伸服务

公司将为客户提供的综合技术服务归为延伸服务，主要包括碳排放相关业务、绿色建材评价、标准化技术服务、能力验证、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延伸服务所涵盖业务范围较广，公司已在部分业务中取得较大优势。

（1）碳排放相关业务

公司先后取得了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指定经营实体（DOE）资质、国家发改委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审定与核证机构资质、核证碳标准（VCS）资质的认证机构等国际主流温室气体减排机制第三方机构资质，并积极参与国内碳减排市场的第三方工作，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做出重要贡献。

（2）绿色建材评价业务

公司作为国内绿色建材评价、认证技术研究的发源地和领跑者，为中国绿色产品认证建材组组长单位，是全国首批三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机构，是目前各评价机构中唯一具备覆盖导则所有指标类型服务资质与能力的机构，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三星级绿色建材评价工作；公司总部及部分子公司在北京、河北、湖北、浙江、贵州、厦门、上海等地获得首批一、二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机构，可在相应地区内开展一、二星级绿色建材评价工作。

延伸服务是为公司核心业务的有益补充，使公司能够提供一站式、多样化的服务，同时也是公司增强影响力、树立权威性、保持竞争力以及引领行业发展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延伸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6,865.37 万元，同比增长 2.61%；实现毛利额 3,149.12 万元，同比增长 1.11%。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重大变化说明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3.56%，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52.1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用于实验室建设的设备等采购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55.41%，主要系报告期业务开展需要，支付的保证金金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300.0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支付联营企业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投资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273.0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付华南基地土地款所致。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加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品牌优势

公司业务起源于 20 世纪 50 年代，经过六十余载的不懈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建筑材料及建设工程领域内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的、第三方检验认证服务机构。公司以服务国家重点工程为己任，圆满完成了奥运场馆、三峡水利枢纽工程、京沪高铁、首都国际机场、APEC 场馆、G20 会议场馆、金砖会议中心、北京副中心等国家重点工程的质量与环保检测任务；先后获得“第二十九届奥运会突出贡献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中央企业先进集体”、“服务保障 G20 杭州峰会先进集体”、“中国建材服务业 100 强”、北京环境交易所颁发的“十佳会员称号”等荣誉。

（二）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及首都科技条件平台研发试验服务基地，主持制定了 9 项国际标准，提升了我国在材料测试在国际标准领域的话语权；承担了“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把牢行业制高点，引领了检验认证行业技术水平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2017 年，公司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获“2016 年度全国建材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获得“中国企业改革发展优秀成果奖”；获得中国建

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科技公益类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一项；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一项。

（三）资质优势

受国内检验认证行业的“市场准入制”影响，公司持续推进“资质带动业务”发展模式。2017 年，完成“国家绿色墙体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获批筹建“国家建筑工程腐蚀与防护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0 个国家级检验中心，15 个行业级检验中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主体	级别	所属公司
1	国家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级	国检集团
2	国家水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级	国检集团
3	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级	国检集团
4	国家建筑卫生陶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级	陕西公司
5	国家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级	秦皇岛公司
6	国家防水与节水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级	苏州公司
7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国家级	国检集团
8	国家太阳能光伏（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级	国检集团
9	国家绿色墙体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级	西安公司
10	国家建筑工程腐蚀与防护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筹）	国家级	国检集团
11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铝塑复合材料及遮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行业级	国检集团
12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放射性及有害物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行业级	国检集团
13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耐火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行业级	国检集团
14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材料节能评价检测中心	行业级	国检集团
15	建筑材料工业环境监测中心	行业级	国检集团
16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太阳能光伏（电）产品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行业级	国检集团
17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房建材料及结构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行业级	北京天誉
18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水泥包装袋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行业级	国检集团
19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防水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行业级	苏州公司
20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墙体屋面材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行业级	西安公司
21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墙体屋面及道路用建筑材料节能评价检验测试中心	行业级	西安公司
22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陶瓷工业能耗测试中心	行业级	陕西公司
23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安防工程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行业级	安徽公司
24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水泥能效环保评价检验测试中心	行业级	安徽公司
25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装饰装修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行业级	浙江公司

国家级检验中心技术力量雄厚,国际互认度高,在检验行业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公信力。公司所拥有的国家级、行业级中心与公司的行业地位、权威性相得益彰,成为公司的重要优势。

(四) “一站式”服务及本地化服务优势

公司是细分领域内可检测项目及参数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可为客户提供检验和认证的一站式服务。此外,公司本着贴近市场、贴近客户的原则,在全国各地设有 24 个分子公司,已初步完成全国性布局。公司业务领域覆盖全面、业务网络全国性布局合理,可降低客户多重选择的沟通成本、管理成本,从而与重要的下游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5,240.89 万元,相比上年增长了 13.14%。2017 年,公司不断加大开拓市场力度,拓宽业务范围,保持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17,473.08 万元,利润总额 18,070.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22.42 万元,分别相比上年增长了 32.26%、20.63%和 24.57%。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指标均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业务市场开拓带来的营业收入增加,以及经营管理中采取的“降本增效”措施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为 0.6556 元,相比上年下降了 3.9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79%,相比上年减少了 10.7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末公开发行股份,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增幅较大,大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积极践行“资质带动业务”,深入推进“业务领域拓宽”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多项重要资质、开发新的检测项目。2017 年,公司完成“国家绿色墙体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获批筹建“国家建筑工程腐蚀与防护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完成认证机构自愿性产品认证领域 PV13(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成套设备和变压器)业务扩项,取得核证碳标准(VCS)资质的认证机构、金属及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评审单位资质,并在北京、上海、江苏、厦门等重要城市获批放射性物质运输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司法鉴定等多项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保障住房、核电站、机场码头、国家部委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的配套施工过程检测和质量保障工作;认真细致做好质检、工商、建委等政府部门委托抽查任务,全年完成政府监督抽查任务 1,361 项;积极参与国际竞争,践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承担了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等地实验室建设项目,承接了赞比亚机场工程质量检验,完成了沙特 SPCC 项目 5000 t/d 水泥熟料生产线热工测试工作。

2、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根据市场需求，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坚持“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的研发思路，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投入为6,225.3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8.27%；主持制订并已发布的国际标准9项，主持制订并已发布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289项；主持在研国际标准1项，主持在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217项；承担标准样品研复制项目71项，现有标准样品59项；获发明专利70项，实用新型专利202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38项。

3、“服务模式”与“市场开发模式”协同创新

一方面，积极探索从单一产品检测向综合技术服务转型发展之路。继创造了“三峡服务模式”（全程驻厂监造）、“上海迪士尼服务模式”（作为第三方参与检测）等多种检验检测市场服务模式后，2017年公司被主办方指定完成厦门金砖五国会议配套工程环保监控服务，并有序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项目，又成功承接了青岛奥帆中心改造项目。这一系列的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完善并巩固了“国检集团高环保、无异味精品装修控制体系”这一综合服务模式，使公司在国内高规格装修环保控制方面处于绝对领先的地位。

另一方面，公司市场开发部门不断进行市场开发模式创新。公司市场开发团队除了与多家知名建材生产企业继续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外，还陆续与一些知名房地产商、施工单位签订了合作协议。通过“知名房地产商”与“知名检验认证机构”的强强联合，实现共赢。

4、深入推进“跨区域发展”战略

鉴于检验认证行业条块分割的市场特征，公司在做大做强主业的同时，以资本为纽带，通过联合重组，实现跨领域跨区域发展，积极推进公司分支机构覆盖地级市和部分重点县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卓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珠海）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存公司，为建材工业提供大数据综合服务业务；公司对湖北碳权交易公司进行增资，获其增资后9.09%的股权，有利于公司从顶层把握碳交易市场发展。

资产负债表日后至本年报披露之日止，公司在河北省雄安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雄安科筑检验认证有限公司，积极服务“雄安”建设；公司收购北京奥达清60%股权，加快进军环保检测领域；公司对海南忠科进行增资，获其增资后51%的股权，以进一步扩大海南地区业务范围。

5、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始终秉承“公正为本，服务社会”的核心理念，肩负“让人类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坚守“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企业责任以及“共享、共赢、共荣”的企业精神，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及普及。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全体检测认证人员开展宣誓活动，将诚信管理作为防范质量风险的重要举措；通过培训及职业生涯规划帮助员工成长，合理激励员工，关注员工的薪酬与福利；通过各类活动的开展，提升员工归属感、增强凝聚力、提高工作与沟通效率。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敬请查阅本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相关内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752,408,925.79	665,011,421.56	13.14	注 1
营业成本	406,091,046.84	348,439,708.46	16.55	注 2
销售费用	21,668,533.01	19,538,807.03	10.90	注 3
管理费用	166,019,822.88	154,974,042.46	7.13	注 4
财务费用	-1,434,867.01	3,782,077.84	-137.94	注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08,915.56	203,345,786.18	-23.52	注 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50,406.70	-328,420,603.27	64.36	注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22,270.77	365,598,873.93	-133.70	注 8
研发支出	62,253,879.18	61,299,916.43	1.56	注 9

注 1: 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业务量增长所致;

注 2: 营业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人员成本、材料费和吊装及外协成本增加所致;

注 3: 销售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销售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注 4: 管理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人员费用、房屋租赁费和聘请中介机构相关支出增加所致;

注 5: 财务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因偿还银行借款, 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注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且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注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净额和相应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注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去年同期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位, 本期未发生相关筹资事项所致;

注 9: 研发支出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所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质检技术服务	747,453,523.42	402,698,721.42	46.12	13.41	16.77	减少 1.5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检验服务	534,072,283.22	270,408,920.45	49.37	10.61	12.99	减少 1.06 个百分点
认证服务	59,026,296.35	33,599,494.14	43.08	8.70	7.10	增加 0.85 个百分点
延伸服务	68,653,715.35	37,162,544.50	45.87	2.61	3.91	减少 0.68 个百分点
产品销售	58,841,941.05	46,119,258.17	21.62	48.06	59.34	减少 5.55 个百分点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26,859,287.45	15,408,504.16	42.63	75.82	62.91	增加 4.5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747,453,523.42	402,698,721.42	46.12	13.41	16.77	减少 1.5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为质检技术服务，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收入 74,745.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9.34%。与 2016 年相比，公司检验服务收入上升 10.61%，主要系本期承接轨道交通、核电站和大型公共建筑工程等重大工程项目增加所致。与 2016 年相比，公司产品销售板块收入增加 48.06%，毛利率减少 5.5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被认证企业为了提高自身产品质量和达到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现有设备升级改造或重置标准设备的需求增加，导致产品销售收入增加；但产品销售的仪器均为小批量、定制类专用检测用仪器设备，仪器设备种类、数量繁多，各种类型仪器设备的盈利能力不尽相同，导致收入增长幅度小于成本的增长幅度。与 2016 年相比，公司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毛利率增加 4.54%，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对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前期的业务转型取得一定效果；同时，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 号）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 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2017 年复评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上述导致收入增加较多，而成本大多为人员费用等刚性支出，毛利率有所上升。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质检技术服务	人员费用	172,972,292.25	42.59	160,304,532.25	46.01	7.90	注 1
质检技术服务	材料费	49,695,880.94	12.24	31,167,222.28	8.94	59.45	注 2
质检技术服务	吊装及外协测试费	96,932,783.45	23.87	83,713,528.62	24.03	15.79	注 3

注 1: 人员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主要系公司人均薪酬有所增长所致;

注 2: 材料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主要系公司仪器销售业务量上升, 材料投入增加所致;

注 3: 吊装及外协测试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主要系需采用吊装及外协服务的桩基检测业务同比有所增加所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229.42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5.61%; 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034.27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2.7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建材集团(同一控制合并口径)	20,342,685.92	2.70%	是
2	河南浪迪瓷业有限公司	6,844,135.14	0.91%	否
3	重庆理真科技有限公司	6,333,576.88	0.84%	否
4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5,076,037.59	0.67%	否
5	上海轨道交通五号线南延伸发展有限公司	3,697,782.46	0.49%	否
合计	--	42,294,217.99	5.61%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376.30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19.47%; 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844.44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10.3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建材集团(同一控制合并口径)	28,444,442.96	10.30%	是
2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7,196,030.24	2.61%	否
3	北京美中汇创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6,603,800.00	2.39%	否
4	秦皇岛源辰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6,390,490.00	2.31%	否
5	厦门速科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027,513.08	1.82%	否
合计	--	53,662,276.28	19.43%	--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增减	情况说明
--	---------	---------	------	------

			变动情况(%)	
销售费用	21,668,533.01	19,538,807.03	10.90	注 1
管理费用	166,019,822.88	154,974,042.46	7.13	注 2
财务费用	-1,434,867.01	3,782,077.84	-137.94	注 3

注 1：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着力市场开拓，人工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注 2：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人工成本增长，房屋租赁费和聘请中介机构支出增加所致；

注 3：财务费用同比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因偿还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2,253,879.1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62,253,879.1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8.2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9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1.0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62,253,879.18 元，研发支出主要是围绕检验认证评价新技术的开发研究。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和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继续以标准制定为引领，面向行业发展，不断研发新一代的检测评价技术，以超越顾客期望为原则，为今后发展建材、建工、安全、环保、新能源等领域的检测技术奠定基础，为国家重点工程、分布式新能源产业、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研发等提供全链条的检测评价方案，对提升公司资质、提高核心竞争力、拓展国内外市场和做强做优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有助于公司持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424,428.67	766,967,992.62	9.19	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915,513.11	563,622,206.44	20.99	注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08,915.56	203,345,786.18	-23.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870,959.81	234,448,536.81	404.96	注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921,366.51	562,869,140.08	131.12	注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50,406.70	-328,420,603.27	6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571,621,993.42	-100.00	注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22,270.77	206,023,119.49	-40.19	注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22,270.77	365,598,873.93	-133.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763,761.91	240,524,056.84	-135.24	

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9.1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注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20.9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和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注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404.96%,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赎回到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注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131.1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注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下降 100%, 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位, 本期未发生相关筹资事项所致;

注 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下降 40.1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金额同比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26,019,035.54	24.40	408,833,913.93	31.92	-20.26	注 1
应收账款	89,932,350.73	6.73	67,335,435.27	5.26	33.56	注 2
预付款项	47,474,507.12	3.55	31,210,016.84	2.44	52.11	注 3
其他应收款	12,397,053.27	0.93	7,976,791.72	0.62	55.41	注 4
长期股权投资	33,000,000.00	2.47	-	-	100.00	注 5
固定资产	319,391,107.06	23.90	260,701,094.24	20.35	22.51	注 6
在建工程	48,289,733.96	3.61	53,359,317.39	4.17	-9.50	注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30,000.00	0.95	-	-	100.00	注 8
短期借款	-	-	42,916,810.00	3.35	-100.00	注 9
预收款项	120,053,117.72	8.98	91,595,701.83	7.15	31.07	注 10
其他应付款	14,439,889.46	1.08	21,021,321.73	1.64	-31.31	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5,330,000.00	1.20	-100.00	注 12
长期借款	-	-	18,408,383.42	1.44	-100.00	注 13
资本公积	444,112,288.21	33.23	452,749,000.00	35.35	-1.91	注 14

注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和进行现金分红所致;

注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注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用于实验室建设的设备等采购增加所致;

注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业务开展需要, 支付的保证金金额增加所致;

注 5: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投资联营企业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所致;

注 6: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仪器设备购置及在建工程完工转入所致;

注 7: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主要系报告期部分华北基地建设项目和光伏在建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固所致;

注 8: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付华南基地土地款所致;

注 9: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注 10: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经营活动收到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注 1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主要系报告期部分业务完成, 保证金金额减少所致;

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注 13: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注 14: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誉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北京厦荣, 且公司对子公司中科华大增资, 上述事项导致相对应享有其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受限使用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43,750.46	保函保证金
合计	3,643,750.46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及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 并为客户提供产品质量、环保、安全、节能认证、管理体系认证及服务认证等服务。具体行业经营性信息如下:

1、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建设工程质量的检验

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及建设工程质量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 其安全和环保性能直接影响人们生活健康, 因而成为我国检验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制的《2016 年度中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统计分析报告》对各检测领域机构数量统计, 建筑材料检测领域与建筑工程检测领域的机构数量分别为 6,053 家、6,064 家, 为机构数量最多的两个领域。

公司及其子公司服务能力几乎涵盖所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和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建设工程质量的检验领域，处于引领相应领域发展的优势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出具了 48.13 万份检验报告，具体如下表：

序号	公司	2017 年度	
		数量（份）	占比（%）
1	国检集团	56,713	11.78%
2	苏州公司	7,341	1.53%
3	秦皇岛公司	1,589	0.33%
4	陕西公司	4,676	0.97%
5	西安公司	1,050	0.22%
6	上海众材	160,836	33.42%
7	北京天誉	38,884	8.08%
8	厦门宏业	171,331	35.60%
9	安徽公司	431	0.09%
10	浙江公司	6,547	1.36%
11	广东中科华大	4,844	1.01%
12	江苏公司	26,159	5.44%
13	贵州公司	370	0.08%
14	徐州公司	480	0.10%
合计		481,251	100.00%

2、认证

国家认监委将认证分为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三个类别，主要服务于生产企业及销售商。截止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国家认监委网站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共包含 408 家认证机构。根据认可委官方网站发布的《CNAS 认证机构认可年报》的统计信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获得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 166 家，共颁发现行有效认证证书共 1,142,837 份，同比增长 10.37%。

目前，公司的认证业务在认证的三个类别均有涉及。报告期内，公司出具的有效认证证书共 20,130 份，其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60 份，占比 2.29%；产品认证证书 19,668 份，占比 97.71%；服务认证证书 2 份，占比 0.01%。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报告期投资额（万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万元）	变动额（万元）
25,000	0	+25,000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公告索引
	投资前	投资后	投资前	投资后			
上海众材	6,000	15,500	100	100	9,500	募集资金	2017-012
陕西公司	2,000	7,700	100	100	5,700	募集资金	2017-012
广东中科华大	1,000	2,601	70	88.46	6,500	募集资金	2017-047
中存公司	--	10,000	--	65	6,500	合作方借款	2017-039
湖北碳权交易公司	12,000	33,000	0	9.09	3,300	自有资金	--

注：公司新设中存公司，期末尚未实际出资，因此，相应投资金额未累计到报告期投资额中。

此外，资产负债表日至本年报披露之日止，公司在河北省雄安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雄安科筑检验认证有限公司，积极服务“雄安”建设；公司收购北京奥达清 60% 股权，加快进军环保检测领域；公司对海南忠科进行增资，获得其增资后 51% 的股权，以进一步扩大海南地区业务范围。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或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厦门宏业	55%	建筑工程检验	1,645.65	6,460.68	4,604.72	9,992.18	1,904.78	1,707.86
江苏公司	51%	建筑工程检验	1,066.00	3,117.93	2,181.51	2,162.75	345.03	293.25
北京天誉	85.826%	技术检测	5,800.00	12,422.31	6,969.21	3,989.20	672.32	571.85
苏州公司	100%	防水产品检验	3,300.00	6,823.90	5,990.25	3,464.46	804.79	766.03
上海众材	100%	建筑工程检验	15,500.00	19,346.73	19,079.24	10,202.68	675.75	804.49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业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厦门宏业 201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992.1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 4,881.66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气象服务；基础地质勘查；环境保护监测。

2、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工程勘察、物探测测试检测监测、测量；测绘；建筑工程能效测评、能源审计、分项计量、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评价技术服务；碳排放核查；建设工程安全评价、安全鉴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产品认证；建筑

部品及构配件检测；防雷检测；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仪器仪表的计量校准、测试；建材检验及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计算机软件、检测技术以及仪器设备研究开发与销售。

3、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认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检测、技术转让；工程和技术研究；环境检测；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专用设备、机械设备、通用设备、检验专用设备。

4、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工业产品认证，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检验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与销售；建材检验、检验方法和检验标准的研发、人员培训、节能技术服务、节能项目、建材和工程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安全生产技术咨询，仪器计量检定和校准，物业管理。

5、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技术监督、技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凭资质经营），工程材料及设备的检测，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测量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库）收费，环境卫生检测与评价、安全检测与评价、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技术咨询，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企业管理咨询，认证服务。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检验认证行业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及工业化的进程，逐步发展起来的行业。在全球范围内，美国、欧盟、日本等经济发达地区均已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检验认证市场，并形成了一批国际知名检验认证机构；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由于工业化起步较晚，检验认证行业的发展也较发达国家落后，但行业呈现显著上升趋势，与发达国家差距逐年缩小。

1、国内检验认证行业格局

从行业整体情况来看，我国检验认证行业的社会需求迅速增长，但社会认知度依然不高、政策措施不配套、法治保障不完善、采信机构不健全，尚处于发展初期，迫切需要通过整合做强做大，提升核心竞争力，激发市场活力。

从专业角度来看，我国检验检测行业中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机动车安检、环境与保护等领域机构总量达到了我国检验检测行业机构数量 2/3，我国检验认证行业各领域机构数量分布不均匀，各领域竞争程度不同。

从机构规模来看，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制的《2016 年度中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统计分析报告》，截至 2016 年底，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同比增长 13.77%，远高于规模以下检验检测机构增速；数量占比 11.58%的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营业收入占比为 73.4%，数量占比 88.4%的规模以下检验检测机构营业收入占比为 26.6%，行业机构规模化效应显著。

2、国内检验认证行业趋势

（1）政策导向趋好向严

党的十九大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2017 年 9 月 5 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完善国家合格评定体系，夯实国家质量基础设施；9 月 6 日，国务院第 185 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强调“推行和强化质量认证这一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有利于加强质量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促进中国制造提质升级、迈向中高端”，为检验认证行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同时，检验认证行业主管部门坚持完善“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的行业治理体系，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监管力度显著加大。

（2）行业规模快速扩大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刘卫军在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截至目前，全国认证机构数量、检验检测机构数量较五年前分别增长 132.94%和 33.75%，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营业总收入以年均 15%的增幅迅速发展，2016 年已突破 2,300 亿元，成为全球增长最快、潜力最大的检验检测认证市场。

（3）市场化机制转变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制的《2016 年度中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统计分析报告》，截至 2016 年底，企业类的检验检测机构占机构总量 63.22%，事业单位类占机构总量 34.54%，其他法人类型占机构总量 2.24%。近四年来，我国事业单位类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呈现明显的逐年下降趋势，我国检验检测体系正逐步向企业制为主体的市场化机制转变。

（4）行业机构素质全面提升

检验认证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国家重点发展的八类高技术服务业之一，行业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能力逐步提升，行业综合实力明显增强，行业机构能力素质全面提升。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展目标为建设世界一流检验认证集团，可分为近期战略目标和中长期战略目标。

近期目标：在未来五年内，立足于建材和建筑工程领域，夯实现有五大业务平台，强化募投基地建设，进一步兼并重组建工建材检验认证机构，整合优质建工建材检验认证资源，拓展主营业务市场份额，做大做强建工建材检验认证主业。同时发挥建工建材检验认证技术、人才、客户等资源优势，向消防工程和产品、水利工程质量检验、检验仪器设备生产销售、计量校准等近相关业务延伸，将公司打造成一个在国内极具影响力、力争年收入突破 15 亿元的检验认证集团公司。

中长期目标：未来 15 年，公司将坚持创新发展的理念，通过强化品牌战略、业务重组、能力建设和资本运营，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和跨领域、跨业态相互融合促进的立体发展模式，打造包括标准制修订、检验技术和仪器研发、检验认证和鉴证评估服务、质量改进和提升整体解决方案等在内的全面生态体系，实现在建工建材检验认证领域达到国际领先、国内一流，在环境与环保、汽车与零部件、消费品、健康与生命科学、食品与农产品检验和仪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计量校准等七个领域占据相当市场规模和较强实力的现代化综合型检验认证服务机构。全面实现规模效应，技术、管理、服务和品牌优势明显，营业收入、人均产值、市场占有率和企业市值大幅提升，成为国内领先并在国际上具有广泛知名度、美誉度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第三方检验认证集团公司。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8.61 亿元，利润总额 2.01 亿元。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如下：

1、业务范围的横向发展和市场的纵向发展，拓宽多渠道赢利点

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规范管理和服务质量，不断扩大能力业务范围；在公司已有业务能力基础上，积极探索从单一产品检测向综合技术咨询服务转型，继续完善和创造新的服务模式；公司业务开发部门不断进行市场开发模式创新，对重要客户定制相应合作方式，保持公司与重要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在国际重点区间的布局。

2、加快联合重组步伐，积极推进投资工作

结合检验认证行业特点，公司将继续执行“跨区域发展”战略。借助上市公司的资金优势和资本运作平台，重点关注与公司技术相关、行业市场相关、政策导向、具备地域优势等领域内同业机构，通过合资、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整合国内外优质检验认证资质资源，大力推进公司区域发展进程，实现企业规模的快速扩大和业务的持续发展。

3、坚持自主科技创新，培养科技人才队伍，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继续以科技进步作为重要支撑，加强技术的研发与科技资源优化配置。推动公司结构调整，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培养科技创新团队。立足于公司业务领域内对新技术、新方法、新标准、新仪器的关键需求，不断加大科技投入，通过构建科技创新平台、研发修订检验认证标准、国际科技合作等方式，深入开展研发活动和标准研制，推进创新成果转化为新的服务业务，提升企业的科技实力和科技服务能力。技术创新既为公司新检测项目的开发带来可能性，又增强了公司的品

牌影响力和公信力，成为提升行业竞争力的重要源泉。

4、全面提升管控水平，构建公司经营发展的保障平台

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优化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不断完善和细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推动公司管理提升；另一方面，以财务管控、战略管控、运营管控为抓手，对分支机构进行“管控全覆盖”，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公信力受到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公信力是检验认证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历经市场的长期考验逐渐建立起来的，是检验认证机构持续发展的源动力，也只有拥有且不断保持较高市场公信力的检验认证机构才可能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对于公司自身来说，一旦出现公信力受损事件，其多年培育的市场公信力将下降或完全丧失，失去客户认同的同时，还可能被取消检验认证资格；对于检验认证行业来说，一旦业内其他企业出现恶性公信力受损事件，也可能引发检验认证行业整体公信力的下降。上述两种可能出现的情形都将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和业绩水平，严重情况下，将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历来非常重视公信力及品牌声誉的维护，目前已制定了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以降低出现质量事故的风险；另外，公司已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严查徇私舞弊行为，以降低影响公司公信力事件的发生。

2、市场及政策风险

(1) 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房地产调控政策导致检验认证市场需求减少的风险

建材行业、建筑业是公司业务的主要下游行业。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以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建材行业、建筑业的整体发展速度也将面临调整，进而影响到这两类行业内的企业对检验、认证服务的需求。

(2) 行业政策调整可能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

开放式的市场化发展已经被国家政策方针所确认，一方面行业内机构数量增加，另一方面原有强制性检验及认证业务领域也在逐步开放，整体导致整个行业市场竞争加剧。

对此，公司一方面不断进行自主研发，开发新的检验认证业务；另一方面公司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业务布局，扩张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市场影响力以降低经营风险。

3、并购的决策风险及并购后的整合风险

并购战略是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之一。并购标的的选取以及并购后的整合关系到并购工作是否成功，存在较大风险。通过过去几年的试水，公司逐步摸索、积累了一些并购的经验教训。

针对并购决策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遵守审慎原则，并购前期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并进行充分论证，选择并购国内外的优质标的，延长公司的产品线宽度并产生协同效应，寻求外延扩张增速；

针对并购后的整合风险，公司设立了专门部门，对重要整合事项进行密切跟踪和及时调整，制定推行因地制宜的管控措施。

4、业务扩张所需人才不足的风险

检验认证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优秀的检验认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市场开发人员对于公司的管理水平、技术研发、新项目拓展及业务开展起着关键作用。我国检验认证行业发展速度较快，检验认证机构面临的高素质专业人才缺口日益增大。公司历来重视从内部培养检验认证技术人才及市场开发人才，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和储备计划，并通过相应的激励机制稳定技术团队及市场开发团队。随着募投项目及并购重组的大批实施，公司将需要大量的检验认证技术人员及市场开发人员，如果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不能获得足够的检验认证技术人员及市场开发人员，将对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为解决人才短缺问题，公司已构建多种形式的引人育人机制，并采取多样化的激励机制，以强化公司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供人力资本保障。

5、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的各项重大投资项目（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在前期进行了充分论证，并经过了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研究，但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市场的变化、政策的调整、投资地人文环境的不适应、市场拓展不力、人力资源的不足等问题使投资项目时间进度不能按照计划进行或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投资项目大多有较长的建设期，短期内公司会产生巨大的财务费用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遵守严谨务实的原则，对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跟踪，及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尽可能使项目按计划顺利进行，降低项目的实施风险。

6、大股东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总院直接持有公司 64.12% 的股份，实际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股份为 68.49%。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建材总院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中国建材总院的决策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各自权限审议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事项；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以充分体现中小投资者对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意愿和诉求，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

7、两材重组可能引起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

2017年3月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通知，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完成，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由之前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由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的法人独资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中有少量的检测业务，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中材集团重组完成后，将构成与公司同业竞争。

公司目前与中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少量的业务往来，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中材集团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增加少量关联交易。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规章制度，对于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其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或变更。公司现有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在审议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意见，公司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经2017年5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2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5,200,000.00元（含税）。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0	2.00	0	44,000,000.00	144,224,161.14	30.51
2016年	0	1.60	0	35,200,000.00	115,773,356.06	30.40
2015年	0	7.16	0	118,130,000.00	104,879,188.44	112.63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总院、秦皇岛院、西安院、咸阳院、浙江创投	为避免今后和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了承诺。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股份限售	中国建材总院、秦皇岛院、西安院、咸阳院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6 年 11 月 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3 年	是	是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了承诺。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股份限售	浙江创投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6 年 11 月 9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浙江创投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在不违反浙江创投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浙江创投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价格将以此为限：（1）浙江创投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年内，可减持浙江创投所持公司全部股份；（2）减持价格（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应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浙江创投减持时，须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浙江创投减持将通过上交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浙江创投的减持行为不得违反浙江创投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	2016 年	是	是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了承诺	该承诺履行完毕。

		说明或承诺。若浙江创投的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说明或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管	若公司上市后（2016年11月9日）三年内，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承诺方将及时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016年	是	是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了承诺。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其他	中国建材总院	本院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其股份总数的10%。本院同时承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016年	是	是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了承诺。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其他	秦皇岛院、西安院、咸阳院	若本院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其股份总数的10%。本院同时承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016年	是	是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了承诺。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总院、秦皇岛院、西安院、咸阳院、浙江创投	为杜绝资金占用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年	否	是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了承诺。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其他	中国建材总院	承诺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租赁使用房产、土地使用权期间因拆迁、政府行政指令等原因无法继续租赁使用房产、土地使用权并产生损失或义务的，本承诺人将补偿因此给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承诺人保证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3年	否	是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了承诺。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中材集团	中国建材集团和中国中材集团将在重组完成后三年内，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国检集团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与国检集团的同业竞争。	2016年	是	是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了承诺。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了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55,224,216.05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127,774,062.51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经董事会审议	其他收益：14,519,591.26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减少 305,982.92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437,734.97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00
财务顾问	无	0
保荐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7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国检集团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于2017年4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7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国检集团关于房屋租赁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2017年4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0日、2017年5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6,500.00万元,其中接受/提供劳务和采购/销售商品(包括与关联方燃料和动力支出)的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关联租赁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汇总如下:

(1) 2017年度公司提供劳务/出售商品和接受劳务/采购商品(包括与关联方燃料和动力支出)的关联交易总额为3,816.35万元,在年初计划的4,500.00万元范围内;

(2) 2017年发生关联租赁金额1,469.07万元,在年初计划的2,000.00万元范围内。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保本型	自有资金	2.50	1.79	0.00
保本型	募集资金	1.80	0.88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	0.37	2017-11-20	2018-02-12 终止, 其余金额于 2018-03-13 终止	自有资金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等	协议约定	3.25%-3.75%	0.0037			是	是	0.00
江苏银行北京马连道支行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1.42	2017-11-21	2018-03-16	自有资金	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	协议约定	4.25%	0.019			是	是	0.00
浦发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0.05	2017-11-13	2018-02-11	募集资金	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	协议约定	4.15%	0.0005			是	是	0.00
浦发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0.08	2017-12-29	2018-03-29	募集资金	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	协议约定	4.55%	0.0009			是	是	0.00
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天天快车 A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0.75	2017-08-22	2018-03-08	募集资金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协议约定	2.30%	0.0094			是	是	0.00
合计	/	2.67	/	/	/	/	/	/	0.0335	/	/	是	是	0.00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正为本，服务社会”为核心理念、秉持“让人类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积极追求企业经营成长与社会责任的有机统一。

1、 维护股东权益，提升股东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业务战略布局，在保护股东权益的同时，实现股东价值的增长。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待全体投资者，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 以服务国家建设为己任，重视承担对价值链企业的管理与引导责任

公司作为从事建材产品和建筑工程的检验认证业务的独立第三方高新技术服务机构，向社会提供产品、管理体系或服务满足标准和技术法规等特定要求的信用证明，履行社会责任是公司开展检验认证活动的本质要求，是公信力的重要保障和重要义务，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要。

为促进我国建材行业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在技术、质量、能源、安全、管理等领域开展相关业务，突出绿色低碳，节能环保，走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发展道路，促进企业以节能减排为使命，推动建筑节能和工业节能，共同创造美好生活环境。

3、注重科研管理和科技创新，支持和保障国家的质量技术基础

科研技术实力是检验认证行业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与支撑。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不断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优化和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做好科技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培养，稳步推进国际科技合作，重点做好科研项目和标准立项与管理，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在科技创新中的地位与作用，通过加大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在科技创新工作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

4、扎根诚信，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和人才培养

作为独立、公正的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诚信是公司安身立命之本，“传递信任、服务发展”是公司的使命和天职，捍卫中国质量是公司不可推卸的历史使命。自 2012 年开始，公司定期组织检验认证人员职业道德宣誓仪式，呼吁每一位员工，加强自身自律，时刻谨记誓言与承诺，加强员工职业道德建设，提高诚信服务意识。同时，要求每位员工认真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继续教育和培训；另一方面要求员工应通过自学，不断扩大知识面，掌握行业的发展趋势，了解行业的前沿技术，提高自身的专业素养。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国检集团为专业检验认证机构，不在国家规定的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范围内。公司存续期间内，根据环保部门资料及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公司没有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根据网络搜索企业情况，本公司没有发生环保诉求、信访和上访事件。

公司规划中明确指出公司将努力成为环境友好型的专业检验认证集团，在围绕项目大力推动科技创新的同时注重对环境和资源的保护，通过减排、环保及资源保护体现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科学发展理念；公司将通过加强对员工培训及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加大事故隐患和环保隐患的治理力度，严肃事故责任追究，杜绝环保隐患，全面完成各项安全环保考核指标。

作为一个高技术服务业，公司制定了《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环境管理相关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废弃物及处理方法如下：

（1）废水

公司日常经营中会产生少量化学废液，公司与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由其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同时，公司制定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处置流程，定期将化学废液进行专业的转移处理。

(2) 噪声

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声音，已由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进行检测，并出具的环境噪声测量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VTC2014-04-008）。根据检测报告，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声音符合国家相应要求，未造成噪声污染。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公司股东——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共计 8,82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1%，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截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锁定期届满。2017 年 11 月 16 日，浙江创投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正式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827,500 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000,000	75.00				-8,827,500	-8,827,500	156,172,500	70.9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6,172,500	70.99						156,172,500	70.99
3、其他内资持股	8,827,500	4.01				-8,827,500	-8,827,50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827,500	4.01				-8,827,500	-8,827,5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00,000	25.00				+8,827,500	+8,827,500	63,827,500	29.01
1、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0	25.00				+8,827,500	+8,827,500	63,827,500	29.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20,000,000	100						220,000,0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41,057,478	0	0	141,057,478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总院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9-11-09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4,138,917	0	0	4,138,917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公司股东咸阳院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9-11-09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	3,756,863	0	0	3,756,86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公司股东秦皇岛院承	2019-11-09

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719,242	0	0	1,719,242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公司股东西安院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9-11-0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500,000	0	0	5,50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其中承继的原持有的股份禁售期为36个月。	2019-11-09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27,500	8,827,5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公司股东浙江创投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017-11-16
合计	165,000,000	8,827,500	0	156,172,5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4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56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	141,057,478	64.12	141,057,478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0	5,500,000	2.50	5,500,00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64,943	4,662,557	2.12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玉宝	+4,604,456	4,604,456	2.0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0	4,138,917	1.88	4,138,917	无	国有法人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0	3,756,863	1.71	3,756,863	无	国有法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5,943	1,965,943	0.89	0	未知	未知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0	1,719,242	0.78	1,719,242	无	国有法人
董敏	+1,219,100	1,219,100	0.5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朴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朴易至尚证券投资基金	+805,900	805,900	0.37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62,557	人民币普通股	4,662,557			
陈玉宝	4,604,456	人民币普通股	4,604,45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5,943	人民币普通股	1,965,943			
董敏	1,21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9,100			
上海朴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朴易至尚证券投资基金	805,900	人民币普通股	805,900			
林添寿	586,900	人民币普通股	586,900			
徐伟亚	3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800			
李劲松	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			
王晓杰	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周爱芬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与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均为其下属全资企业，所以以上四方构成一致行动人。</p> <p>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 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1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41,057,478	2019年11月9日		自2016年11月9日起36个月内股份锁定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500,000	2019年11月9日		自2016年11月9日起36个月内股份锁定
3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4,138,917	2019年11月9日		自2016年11月9日起36个月内股份锁定
4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756,863	2019年11月9日		自2016年11月9日起36个月内股份锁定
5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719,242	2019年11月9日		自2016年11月9日起36个月内股份锁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与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均为其下属全资企业，所以以上四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姚燕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11日
主要经营业务	水泥、混凝土外加剂、玻璃及玻璃纤维、陶瓷、耐火材料、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自动化仪表、建材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与服务；上述产品的科研分析测试、计量；上述产品的展示；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建材设备租赁；房屋装修；机动车收费停车场；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66）为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期末持股数量为92,697,465股，持股比例为40.13%。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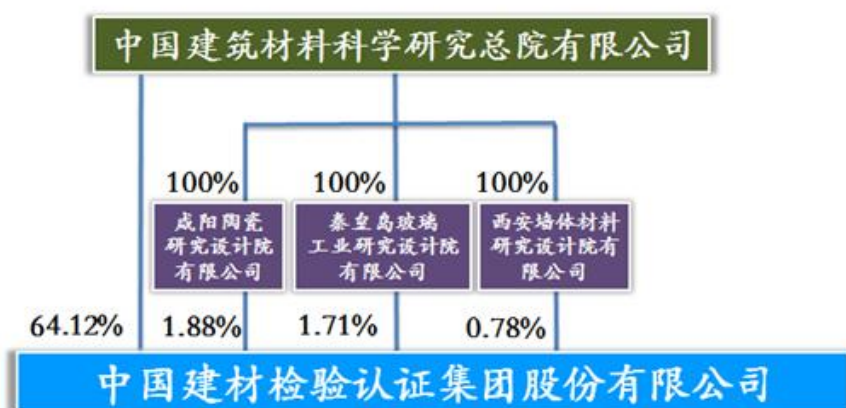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情况概述	公告索引
<p>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关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等四家企业改制更名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 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的总体部署和指导意见等，公司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于近日完成了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名称变更为“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p>	<p>《国检集团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完成改制及更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p>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宋志平
成立日期	1981 年 9 月 2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p>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及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中国建材（HK03323）合计 41.27% 的股权； 直接持有及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中材股份（HK01893）合计 43.87% 的股权； 直接持有及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中材节能（603126）合计 50.94% 的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持有洛阳玻璃（600876、HK01108）33.04% 的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持有瑞泰科技（002066）40.13% 的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凯盛科技（600552）26.11% 的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北新建材（000786）35.73% 的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中国巨石（600176）26.97% 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中材国际（600970）39.70% 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中材科技（002080）60.24% 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天山股份（000877）45.87% 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宁夏建材（600449）47.56% 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持有祁连山（600720）25.04% 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国统股份（002205）30.21% 股权。</p>
<p>其他情况说明</p>	<p>/</p>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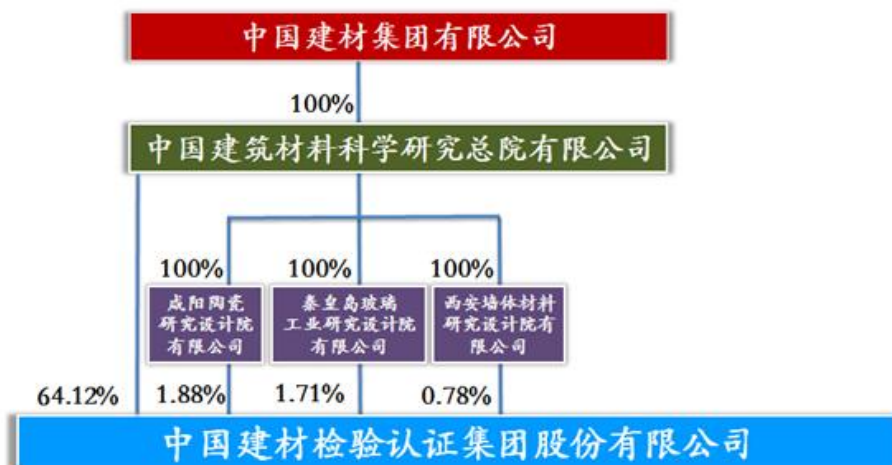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姚燕	董事长	女	61	2011-12-08	2021-02-07	0	0	0		0	是
谢建新	独立董事	男	60	2018-02-08	2021-02-07	0	0	0		0	否
孙卫	独立董事	男	51	2018-02-08	2021-02-07	0	0	0		0	否
刘俊勇	独立董事	男	48	2018-02-08	2021-02-07	0	0	0		0	否
王益民	董事	男	56	2018-02-08	2021-02-07	0	0	0		0	是
马振珠	董事	男	55	2011-12-08	2021-02-07	0	0	0		115	否
胡永祥	董事	男	52	2016-02-15	2021-02-07	0	0	0		0	否
张继军	董事	男	49	2011-12-08	2021-02-07	0	0	0		0	是
陈双七	董事	男	53	2018-02-08	2021-02-07	0	0	0		0	是
朱全英	监事会主席	女	55	2014-03-20	2021-02-07	0	0	0		0	是
梁振海	监事	男	53	2018-02-08	2021-02-07	0	0	0		0	是
程华	监事	男	47	2018-02-08	2021-02-07	0	0	0		0	是
吴辉廷	职工监事	男	37	2014-12-24	2021-02-07	0	0	0		30	否
宋晓辉	职工监事	女	41	2016-03-09	2021-02-07	0	0	0		30	否
石新勇	副总经理	男	57	2011-12-08	2021-02-07	0	0	0		75	否
朱连滨	副总经理	男	44	2016-01-19	2021-02-07	0	0	0		66	否
陈璐	副总经理	女	47	2011-12-08	2021-02-07	0	0	0		60	否
刘元新	副总经理	男	55	2011-12-08	2021-02-07	0	0	0		60	否
黄丽华	董事会秘书	女	47	2011-12-08	2021-02-07	0	0	0		60	否
邱晓	财务总监	女	45	2012-09-30	2021-02-07	0	0	0		60	否
秦宪明	副总经理	男	46	2016-07-26	2021-02-07	0	0	0		60	否

2017 年年度报告

李强	原独立董事	男	55	2012-10-19	2018-02-08	0	0	0		6.4	否
何德祥	原独立董事	男	74	2014-12-24	2018-02-08	0	0	0		6.4	否
高永岗	原独立董事	男	53	2016-02-15	2018-02-08	0	0	0		6.4	否
徐晖	原董事	女	56	2011-12-08	2018-02-08	0	0	0		0	是
李转	原董事	男	55	2011-12-08	2018-02-08	0	0	0		0	是
陈双七	原监事	男	53	2014-12-24	2018-02-08	0	0	0		0	是
肖慧	原监事	男	60	2011-12-08	2018-02-08	0	0	0		0	是
林甦	原监事	女	56	2011-12-02	2017-03-08	0	0	0		5.6	否
汤跃庆	原副总经理	男	51	2011-12-08	2017-08-25	0	0	0		40	否
合计	/	/	/	/	/	0	0	0	/	680.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姚燕	现任公司董事长。本科，博士生导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先后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房建所所长，院长助理、水泥与新型材料研究所所长；2001年2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院长；2017年9月至今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院长）；2005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工程师；2009年12月至今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建新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博士。先后任中南大学助教，日本东北大学助教、副教授，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副校长，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国工程院院士。
孙卫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博士。先后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校办副主任、院党委副书记，2012年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院党委书记。
刘俊勇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博士。先后任河南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2016年7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党委书记、博士生导师。
王益民	现任公司董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先后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水泥所副所长，中岩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党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2005年5月至今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

	研究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
马振珠	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科，硕士研究生导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中央企业劳动模范。先后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测试技术研究所工程师、所办主任、副所长、所长、院长助理，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副主任、主任以及国家建材工业放射性与有害物质监督检测中心主任，国家建材工业耐火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主任，中国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常务副主任。2009 年 12 月起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9 月起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胡永祥	现任公司董事。硕士。先后任浙江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继军	现任公司董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先后任新疆克拉玛依录井工程公司地质工程师，中国建材院测试技术研究所技术员、所办主任，中国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办公室主任、中心主任助理，中国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院长办公室主任。
陈双七	现任公司董事，曾任公司监事。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先后任秦皇岛玻璃工业设计院团委书记、工程师，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高级工程师、计划经营部副部长，常务副院长，院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院长。2017 年 9 月至今任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全英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本科，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财务处（后财经资产管理部）副处长、部长、院长助理。2005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总会计师，2013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副院长。
梁振海	现任公司监事。本科，享受教授级待遇高级工程师。先后任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窑具厂副厂长、厂长，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院长助理，副院长，党委书记、院长。2017 年 9 月至今任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程华	现任公司监事。专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先后任西安德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部长、新品开发事业部部长，西安雅可信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陕西华利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市场部部长，市场部部长、院长助理，院长。2017 年 9 月至今任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院长）。

吴辉廷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硕士，高级工程师。先后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玻璃事业部工程师、玻璃事业部部长助理。2012年8月至今任综合管理部部长，2015年4月至今兼任认证管理部部长。2017年9月起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
宋晓辉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硕士，高级工程师。先后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节能检测部部长助理、建工材料事业部建筑节能室室主任、检验管理部常务副部长，2017年5月至今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管理部部长。
石新勇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强制性产品认证国家注册高级检查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先后任国家建材局安全玻璃质检中心技术员、办公室主任、中心副主任，中国建材院玻璃与特纤所任所长、玻璃所所长。2006年2月起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起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朱连滨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技术员、室主任、副站长、站长；北京市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监督和执法督查处副处长、产品质量监督处处长。2016年1月起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起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陈璐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先后任中国建材院玻璃科学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品质管理部部长，认证中心技术质量部部长，认证有限董事会秘书。2010年12月起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起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元新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先后任中国建材院测试所工程师、检测室副主任、测试所副所长、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副主任，2006年2月起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主任及国家建筑材料质检中心主任。2017年9月起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黄丽华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硕士，高级经济师。先后任北京城建集团经营主管、工程造价师，海航集团财务公司并购主管，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资本运营主管。2010年12月至今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6月至今兼任总法律顾问。
邱晓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博士，高级经济师。先后担任招商银行个人银行部负责人、会计后督、信贷员，英国诺丁汉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信贷市场研究中心研究人员，英国劳埃德银行风险管理部高级分析师，德国国际合作机构金融改革项目高级项目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中国

	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秦宪明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住六公司试验室试验员、试验室主任兼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北京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任副站长、授权签字人；奥来国信（北京）工程材料检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厦门宏业总经理。2007年5月起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起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检验认证院院长（兼北京天誉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7月起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起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强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先后任武汉工业大学新材料研究所讲师、副研究员、研究员、副所长，2000年10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化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德祥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本科，高级工程师。先后任沈阳军区通信总站技师、中队长，北京计算机工业总公司任副处长，北京市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任副处长，1989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长、副总工程师。2004年12月退休。
高永岗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总会计师，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晖	曾任公司董事。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先后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环保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人事处副处长、水泥新材所副所长、环境工程所副所长、人力资源部部长、院长助理。2003年11月起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副院长，2013年5月起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5年2月起任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党委书记。2017年11月退休。
李转	曾任公司董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先后任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机械装备室技术员，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机械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院长助理，2002年9月至今任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
肖慧	曾任公司监事。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先后任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科研所工程师、副所长、所长，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副院长、院长，2015年10月至今任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党委书记。
林甦	曾任公司监事。本科，高级经济师。先后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党委宣传部职员、科技处职员、院长办公室法律事务代表、法律事

	务办公室主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主任、企业管理部部长，2013 年 7 月起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2017 年 3 月退休。
汤跃庆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先后任中国建材院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工程师、业务部部长，认证中心业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0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姚 燕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工程师	2014 年 05 月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09 月	
王益民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副院长	2005 年 05 月	
马振珠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3 年 01 月	
胡永祥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 年 04 月	
张继军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院长办公室主任	2011 年 03 月	
陈双七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 09 月	
朱全英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副院长、总会计师	2013 年 02 月	
梁振海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09 月	
程 华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 09 月	
李 转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院长	2002 年 09 月	
肖 慧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5 年 10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以上任职起始时间均为第一职务的任职时间。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姚燕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12月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4月	
王益民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12月	
谢建新	中国工程院	院士	2015年12月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	
孙卫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院党委书记	2012年	
刘俊勇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党委书记、博士生导师	2016年07月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	
马振珠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4月	2020年04月
	安徽公司	董事	2011年10月	2019年01月
	广东中科华大	董事	2012年12月	2019年01月
	北京天誉科技	董事长	2015年06月	2018年06月
胡永祥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3月	2021年01月
	东阳青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3月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年09月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2月	
	杭州富士达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7月	2018年07月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2年12月	
	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9月	2019年09月
浙江普迪恩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4月		
朱全英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8年09月	
石新勇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6月	2018年06月
朱连滨	浙江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2月	2019年01月
	江苏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9月	2020年03月
陈璐	安徽公司	董事	2011年10月	2019年01月
刘元新	北京天誉科技	董事	2015年06月	2018年06月
	浙江公司	董事	2012年11月	2019年01月
黄丽华	安徽公司	董事	2013年3月	2019年1月

邱晓	北京天誉	董事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秦宪明	北京天誉	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厦门宏业	董事长	2015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广东中科华大	董事	2017 年 9 月	2019 年 1 月
	北京天天生活圈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李强	清华大学化学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0 年 10 月	
高永岗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2013 年 06 月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02 月	
	有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6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报酬决策程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董事的薪酬计划，报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监事报酬决策程序：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高管报酬决策程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高管的薪酬计划，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整体上市中央企业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管理的意见》（国资发分配〔2008〕140号）、《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董事报酬及待遇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9〕1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是 2017 年度应发的薪酬合计金额，包括当年的绩效奖金。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680.8 万元（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谢建新	独立董事	选举	工作原因
孙卫	独立董事	选举	工作原因
刘俊勇	独立董事	选举	工作原因
王益民	董事	选举	工作原因
陈双七	董事	选举	工作原因
梁振海	监事	选举	工作原因
程华	监事	选举	工作原因
宋晓辉	监事	选举	工作原因
李强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何德祥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高永岗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徐晖	董事	离任	年龄原因
陈双七	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
肖慧	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
林甦	监事	离任	年龄原因
汤跃庆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9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6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75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49
技术人员	1,465
财务人员	50
行政人员	194
合计	1,75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及以上	27
硕士	237
本科	774
大专	362
大专以下	358
合计	1,75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层薪酬政策：经营层薪酬执行年薪制，秉承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原则，兼顾内部平衡和外部平衡，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结合考核结果发放。

总部员工薪酬政策：总部员工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由基础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状况、部门经营业绩、员工岗位职责、工作态度、工作成果、工作能力等情况，结合考核结果发放。

子公司薪酬政策：子公司第一负责人根据集团公司 2018 年 1 月发布实施的《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岗位类别不同，分别采取年薪制、岗位绩效工资制，与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在有效控制人工成本增长的基础上，结合员工当年考核结果，发放员工薪酬。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人才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采用内外结合的培训方式，加强专业人才储备，尤其加强对青年骨干的培养和支持力度。通过职业道德宣誓、知识讲座、专业技能培训、学术评比、管理体系考试、知识竞赛、参观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强员工在科研能力、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

理、法律意识、客户关系管理与创新客户服务、财务常识、职业意识和职业礼仪等知识与技巧的掌握，积极营造创新文化氛围，充分挖掘员工潜力，为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继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充分明确了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在信息披露管理方面，公司确立了明确的岗位责任体系、信息收集体系、信息传递体系、培训体系；编制了《公司信息披露手册（2017年版）》、《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及审批标准（2017年）》，有效规避了内部信息传递的风险，及时、准确、全面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5月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年5月4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年11月15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姚燕	否	6	1	5	0	0	否	2
李强	是	6	1	5	0	0	否	1
何德祥	是	6	1	5	0	0	否	2

高永岗	是	6	1	5	0	0	否	0
马振珠	否	6	1	5	0	0	否	2
徐 晖	否	6	1	5	0	0	否	2
胡永祥	否	6	1	5	0	0	否	0
张继军	否	6	1	5	0	0	否	2
李 转	否	6	1	5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均严格按照《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履行职责，其中：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7 年共召开了 4 次专业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年度财务决算、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诸多事项，严格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事宜，指导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为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发挥了有效的监督管理作用。在年度工作中提出的建议有：进一步规范审计委员会开会流程及审议程序；将审计监督和法律监督相结合，加强集团化风险管控。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和市场形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为公司稳健持续发展提供战略层面的支持。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以及公司人力资源年度工作的提案审议工作。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重点关注新一届董监高的换届工作，进一步支持完善公司管理团队的组织架构和业务覆盖面，做好人员培养工作，对于企业内部优秀的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和全面培养，努力支持公司在走向资本市场后的全面发展中对专业人才的需求。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之“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坚持依法合规、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坚持考核与薪酬相统一、坚持公平与效率相统一的原则，依据年度经营效益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绩效系数与薪酬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案正式执行。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开展了自我评价。通过评价，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并得以有效运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会计事务所对 2017 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21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军书、胡蝶

审计报告正文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212 号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检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检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检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商誉减值	
商誉减值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33 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 27。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检集团合并财务报	与商誉减值有关的审计程序包括： (1)我们了解并测试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识别以及如何将商誉分配至各资产组；

<p>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2,947,457.90 元。</p> <p>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特别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方面包括对预测收入、利润率以及折现率所作的假设，这些关键假设具有固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3) 了解各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p> <p>(4) 通过将关键参数，包括预测收入、平均增长率、利润率与相关资产组的历史业绩及行业水平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判断；</p> <p>(5) 利用估值专家工作，评价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方法和关键假设。</p>
--	--

(4). 其他信息

国检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检集团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5).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检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检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6).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检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检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国检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军书（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磬

中国·上海

2018 年 3 月 30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26,019,035.54	408,833,913.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720,088.00	1,825,000.00
应收账款	七（5）	89,932,350.73	67,335,435.27
预付款项	七（6）	47,474,507.12	31,210,016.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12,397,053.27	7,976,791.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2,117,745.54	12,589,577.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69,799,622.24	270,774,049.74
流动资产合计		758,460,402.44	800,544,785.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32,705,186.80	32,239,457.28
固定资产	七（19）	319,391,107.06	260,701,094.24
在建工程	七（20）	48,289,733.96	53,359,317.3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55,522,117.74	56,907,484.91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62,947,457.90	62,947,457.9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0,456,250.72	11,742,23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877,052.63	1,408,83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2,7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7,918,906.81	480,305,874.89

资产总计		1,336,379,309.25	1,280,850,660.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42,916,81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5）	26,684,896.56	24,173,548.85
预收款项	七（36）	120,053,117.72	91,595,701.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8,170,558.87	9,489,546.73
应交税费	七（38）	14,439,712.59	16,353,223.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0）	567,103.72	
其他应付款	七（41）	14,439,889.46	21,021,321.7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5,33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4,355,278.92	220,880,152.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18,408,383.4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56,681,694.68	54,917,30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020,981.59	1,230,573.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702,676.27	74,556,265.72
负债合计		242,057,955.19	295,436,418.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44,112,288.21	452,749,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54,901,547.39	41,649,772.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09,730,685.51	213,958,29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8,744,521.11	928,357,071.76
少数股东权益		65,576,832.95	57,057,16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4,321,354.06	985,414,241.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6,379,309.25	1,280,850,660.11

法定代表人：姚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404,232.35	317,486,07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8,000.00	1,475,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16,017,597.40	8,596,840.76
预付款项		15,215,743.87	15,321,804.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433,910.2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63,985,236.83	93,392,331.97
存货		7,259,862.15	7,060,903.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6,090,111.20	270,634,529.99
流动资产合计		499,774,694.03	713,967,483.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56,601,745.05	306,601,745.0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667,420.17	55,746,598.35
在建工程		7,169,702.78	10,180,888.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91,602.93	4,052,863.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88,073.60	3,227,55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627.36	373,91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9,687,171.89	381,183,570.52
资产总计		1,169,461,865.92	1,095,151,054.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916,81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403,795.08	7,485,921.25
预收款项		96,934,045.89	70,281,886.33
应付职工薪酬		7,729,048.58	8,891,828.09
应交税费		7,494,193.46	6,794,903.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483,811.33	55,324,677.4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8,044,894.34	192,386,026.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05,183.4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650,133.05	51,810,75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650,133.05	61,315,943.22
负债合计		230,695,027.39	253,701,969.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6,247,216.30	466,247,216.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901,547.39	41,649,772.04
未分配利润		197,618,074.84	113,552,096.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8,766,838.53	841,449,085.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9,461,865.92	1,095,151,054.43

法定代表人：姚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娟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752,408,925.79	665,011,421.5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752,408,925.79	665,011,421.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0,734,577.75	533,672,750.8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06,091,046.84	348,439,708.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713,914.93	4,077,013.45
销售费用	七（63）	21,668,533.01	19,538,807.03
管理费用	七（64）	166,019,822.88	154,974,042.46
财务费用	七（65）	-1,434,867.01	3,782,077.84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3,676,127.10	2,861,101.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8,230,887.71	336,511.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982.92	437,734.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4,519,591.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730,809.93	132,112,917.29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6,642,281.12	18,307,710.3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671,937.06	624,580.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701,153.99	149,796,047.5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25,476,937.94	22,021,985.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224,216.05	127,774,062.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224,216.05	127,774,062.5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1,000,054.91	12,000,706.45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224,161.14	115,773,356.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224,216.05	127,774,06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224,161.14	115,773,356.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00,054.91	12,000,706.4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56	0.68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56	0.6827

法定代表人：姚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娟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50,022,116.93	299,423,209.5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88,228,457.74	161,187,303.48
税金及附加		1,580,519.34	1,497,491.38
销售费用		4,763,554.28	4,231,911.32
管理费用		50,910,825.64	46,929,066.10
财务费用		-2,541,236.60	355,843.11
资产减值损失		1,138,940.19	507,047.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4,372,731.64	14,024,769.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64.96	8,792.50
其他收益		10,487,503.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808,556.69	98,748,109.19
加:营业外收入		886,883.88	10,609,885.12
减:营业外支出		209,913.03	332,76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485,527.54	109,025,231.95
减:所得税费用		18,967,774.08	15,666,199.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517,753.46	93,359,032.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517,753.46	93,359,032.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517,753.46	93,359,032.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姚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1,161,519.14	711,350,011.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6,262,909.53	55,617,98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424,428.67	766,967,99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840,380.53	182,420,074.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144,839.24	253,177,08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964,090.54	52,500,09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99,966,202.80	75,524,94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915,513.11	563,622,20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08,915.56	203,345,786.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30,887.71	336,51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072.10	9,612,025.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175,270,000.00	22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870,959.81	234,448,536.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221,366.51	68,799,14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172,700,000.00	494,0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921,366.51	562,869,14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50,406.70	-328,420,60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421,993.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621,993.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655,193.42	66,184,525.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67,077.35	133,101,204.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550,000.00	9,997,107.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6,737,389.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22,270.77	206,023,11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22,270.77	365,598,873.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763,761.91	240,524,05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139,046.99	166,614,990.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375,285.08	407,139,046.99

法定代表人：姚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529,195.95	324,675,482.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795,349.63	446,360,63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324,545.58	771,036,11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337,116.19	85,038,237.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942,244.93	102,648,87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40,657.35	25,645,77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411,081.66	449,408,71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131,100.13	662,741,60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93,445.45	108,294,51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938,821.41	14,024,76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64.96	1,774,026.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465,183.42	22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5,411,269.79	238,298,796.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38,646.87	33,874,699.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200,000.00	492,0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238,646.87	525,944,69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27,377.08	-287,645,90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421,993.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621,993.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111,993.42	51,435,725.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35,916.09	121,811,053.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7,389.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47,909.51	179,984,16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47,909.51	391,637,82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081,841.14	212,286,432.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486,073.49	105,199,64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404,232.35	317,486,073.49

法定代表人：姚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0,000,000.00				452,749,000.00				41,649,772.04		213,958,299.72	57,057,169.97	985,414,241.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000,000.00				452,749,000.00				41,649,772.04		213,958,299.72	57,057,169.97	985,414,241.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36,711.79				13,251,775.35		95,772,385.79	8,519,662.98	108,907,11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224,161.14	11,000,054.91	155,224,216.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36,711.79							8,636,711.7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636,711.79							8,636,711.79	
(三)利润分配									13,251,775.35		-48,451,775.35	-11,117,103.72	-46,317,103.7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51,775.35		-13,251,775.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200,000.00	-11,117,103.72	-46,317,103.72
4. 其他													

2017 年年度报告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0				444,112,288.21				54,901,547.39		309,730,685.51	65,576,832.95	1,094,321,354.0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5,000,000.00								32,313,868.78		225,650,846.92	55,053,571.08	478,018,28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000,000.00								32,313,868.78		225,650,846.92	55,053,571.08	478,018,286.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00,000.00				452,749,000.00				9,335,903.26		-11,692,547.20	2,003,598.89	507,395,954.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773,356.06	12,000,706.45	127,774,062.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00				452,749,000.00								507,749,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000,000.00				452,749,000.00								507,749,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2017 年年度报告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335,903.26		-127,465,903.26	-9,997,107.56	-128,127,107.56	
1. 提取盈余公积							9,335,903.26		-9,335,903.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8,130,000.00	-9,997,107.56	-128,127,107.5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0				452,749,000.00		41,649,772.04		213,958,299.72	57,057,169.97	985,414,241.73	

法定代表人：姚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0,000,000.00				466,247,216.30				41,649,772.04	113,552,096.73	841,449,08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017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000,000.00				466,247,216.30				41,649,772.04	113,552,096.73	841,449,085.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51,775.35	84,065,978.11	97,317,753.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517,753.46	132,517,753.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251,775.35	-48,451,775.35	-35,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51,775.35	-13,251,775.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200,000.00	-35,2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0				466,247,216.30				54,901,547.39	197,618,074.84	938,766,838.5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2017 年年度报告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5,000,000.00			13,498,216.30				32,313,868.78	147,658,967.37	358,471,05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000,000.00			13,498,216.30				32,313,868.78	147,658,967.37	358,471,052.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00,000.00			452,749,000.00				9,335,903.26	-34,106,870.64	482,978,032.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359,032.62	93,359,032.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00			452,749,000.00						507,749,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000,000.00			452,749,000.00						507,749,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35,903.26	-127,465,903.26	-118,13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335,903.26	-9,335,903.2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8,130,000.00	-118,13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20,000,000.00			466,247,216.30				41,649,772.04	113,552,096.73	841,449,085.07

法定代表人：姚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的轻工业部机械出口供应公司。1992 年 8 月更名为中国轻工业机械出口供应公司。

2005 年 2 月，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与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重组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5]89 号），中国轻工业机械出口供应公司的出资人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划转并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根据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将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全资企业中国轻工业机械出口供应公司划入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的决定》（中建材财发[2005]294 号），中国轻工业机械出口供应公司由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划转至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2005 年 9 月，本公司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更名为中国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

2009 年 12 月，本公司以 2009 年 9 月底经评估净资产为基准，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吸收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新股东。改制后公司更名为中国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3,750,000.00 元，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持股 94.12%，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88%。以上事项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09]第 1-003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380,026.52 元，由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于 2011 年 7 月 8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130,026.52 元。以上事项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 1-007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 年 12 月，公司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准整体改制为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 120,000,000.00 元，其中：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出资 106,332,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8.61%；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42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35%；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出资 3,12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60%；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出资 2,832,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36%；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出资 1,296,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8%；以上出资均为净资产出资。上述行为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 1-013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 年 2 月 8 日，经认证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000.00 元，转增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变

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000,000.00 元。以上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师报字[2013]第 72051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6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7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55,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2,00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17.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99%；无限售条件股份 6,382.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01%，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投入资本额	持股比例（%）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41,057,478.00	141,057,478.00	64.12
社会公众普通股	59,164,943.00	59,164,943.00	26.89
社保基金	5,500,000.00	5,500,000.00	2.5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62,557.00	4,662,557.00	2.12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4,138,917.00	4,138,917.00	1.88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756,863.00	3,756,863.00	1.71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719,242.00	1,719,242.00	0.78
合计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100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3421k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科研生产区南楼

公司法定代表人：姚燕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

公司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经营范围：认证（业务范围以认证机构批准书为准，其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产品质量检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鉴定；仪器设备、标准样品、标准物质的研发和销售；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节能技术服务；节能项目评估（不含资产评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华大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北京天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徐州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注：本公司新设中存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期末尚未实际出资，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I.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II.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及诉讼或对应收款项金额存在争议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

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5	7.92-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75-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其他”为贵金属。本公司贵金属系白金、黄金或贵金属合金做成的实验用坩埚等容器，可以满足检测、实验过程所需耐高温、耐腐蚀的要求，是检测、实验过程中比较特殊的一种生产资料，其消耗不同于一般的固定资产，在检测、实验或加工过程中产生损耗，需要计入成本或费用。

公司将贵金属做成的实验用坩埚等容器纳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不计提折旧，将其损耗额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减少贵金属的原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适用 不适用

①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i.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ii.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3-50	土地证的出让年限
专利权	10	专利保护期限
商标权	10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10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③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i.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ii.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②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

(1) .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

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及延伸服务。技术服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收入：①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已提供，报告等相关服务成果已交付；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③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时点分别为：①检测服务在检测报告等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②认证服务在现场审核报告等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在提交现场评审结果表或工作确认单等成果后确认收入；④延伸服务在向客户提交技术服务报告等成果或完成培训后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其中：①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③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定义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②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用途为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或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

③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定义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②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③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资产证券化业务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①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②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③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55,224,216.05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127,774,062.51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经董事会审议	其他收益：14,519,591.26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减少 305,982.92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437,734.97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1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2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1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15%
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	1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1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1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5%

广东中科华大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徐州有限公司	2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5%
北京天誉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3427），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3698），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地税函[2012]37 号），以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陕西省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企业确认函》（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2]004 号），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被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企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及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61000063），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及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61000300），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0952），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5100383），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广东中科华大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华大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0915），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广东省 2017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将本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0123），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4001205），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取得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52000081），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3932），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7,745.60	389,007.25
银行存款	322,017,539.48	406,750,039.74
其他货币资金	3,643,750.46	1,694,866.94

合计	326,019,035.54	408,833,913.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其中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3,643,750.46	1,694,866.94
合计	3,643,750.46	1,694,866.9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20,088.00	1,825,000.00
合计	720,088.00	1,825,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5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557,985.08	99.82	10,625,634.35	10.57	89,932,350.73	75,813,535.46	100.00	8,478,100.19	11.18	67,335,435.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450.00	0.18	182,450.00	100.00	-					
合计	100,740,435.08	/	10,808,084.35	/	89,932,350.73	75,813,535.46	/	8,478,100.19	/	67,335,435.2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7,710,796.34	3,885,539.81	5.00
1 年以内小计	77,710,796.34	3,885,539.81	5.00
1 至 2 年	9,876,990.93	987,699.09	10.00
2 至 3 年	6,922,589.93	1,384,518.00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90,168.13	1,045,084.08	50.00
4 至 5 年	1,269,292.77	634,646.39	50.00
5 年以上	2,688,146.98	2,688,146.98	100.00
合计	100,557,985.08	10,625,634.35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福建瑞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000.00	34,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厦门光明工贸有限公司	33,000.00	33,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晋江市陈埭镇燕来居商务宾馆	25,000.00	25,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16,150.00	16,15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	12,5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昌厦建设工程集团公司厦门分公司	12,200.00	12,2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德化县德通陶瓷礼品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省泮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8,000.00	8,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厦门市银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厦门市同安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5,000.00	5,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城建建设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省兴雅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2,450.00	182,450.00	1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36,265.1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06,281.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河南浪迪瓷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	3.47	175,000.00
上海轨道交通五号线南延伸发展有限公司	2,358,266.40	2.34	117,913.32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253,644.26	2.24	167,998.71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950,000.00	1.94	97,500.0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35,417.00	1.92	96,770.85
合计	11,997,327.66	11.91	655,182.8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315,351.08	93.35	27,814,200.06	89.12
1 至 2 年	2,616,036.03	5.51	3,019,181.76	9.67
2 至 3 年	351,285.67	0.74	87,228.00	0.28
3 年以上	191,834.34	0.40	289,407.02	0.93
合计	47,474,507.12	100.00	31,210,016.8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为 1,586,422.00 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州潮荣汽检发展有限公司	5,142,857.14	10.83
重庆百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0.00	7.37
北京建自凯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876,066.20	6.06
苏州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150,000.00	4.53
无锡环威科技有限公司	1,910,250.00	4.02
合计	15,579,173.34	32.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35,868.37	100.00	1,338,815.10	9.75	12,397,053.27	8,718,336.88	100.00	741,545.16	8.51	7,976,791.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735,868.37	/	1,338,815.10	/	12,397,053.27	8,718,336.88	/	741,545.16	/	7,976,791.7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604,440.71	480,222.03	5.00
1 年以内小计	9,604,440.71	480,222.03	5.00
1 至 2 年	1,915,503.71	191,550.38	10.00
2 至 3 年	1,545,330.98	309,066.20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42,776.72	271,388.36	50.00
4 至 5 年	82,456.25	41,228.13	50.00
5 年以上	45,360.00	45,360.00	100.00
合计	13,735,868.37	1,338,815.10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9,861.9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2,592.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等	11,592,644.50	6,794,814.22
备用金	1,801,375.31	1,606,322.40
往来款	0.00	97,905.65

其他	341,848.56	219,294.61
合计	13,735,868.37	8,718,336.8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理真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12,960.00	1 年以内	13.93	95,648.00
南宁市质量计量检测所	押金、保证金等	803,450.00	2-3 年 763,450.00 元; 3-4 年 40,000.00 元;	5.85	172,690.00
北京美加力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5.82	40,000.00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481,000.00	1 年内	3.50	24,050.00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7,984.00	1-2 年	2.90	39,798.40
合计	/	4,395,394.00	/	32.00	372,186.4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4,149.24		814,149.24	453,638.97		453,638.97
在产品	1,335,903.03		1,335,903.03	2,668,060.68		2,668,060.68
库存商品	9,967,693.27		9,967,693.27	9,467,878.07		9,467,878.07
合计	12,117,745.54		12,117,745.54	12,589,577.72		12,589,577.72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2,796,902.70	1,201,049.49
企业所得税	2,719.54	3,000.25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67,000,000.00	269,570,000.00
合计	269,799,622.24	270,774,049.74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天津生态城绿色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4.30	382,41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382,415.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3,000,000.00								33,000,000.00	
小计		33,000,000.00								33,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								33,000,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支付投资款3,3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被投资单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314,502.91			35,314,502.91
2.本期增加金额	1,345,127.78			1,345,127.78
(1) 外购	996,160.38			996,160.38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48,967.40			348,967.4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6,659,630.69			36,659,630.6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75,045.63			3,075,045.63
2.本期增加金额	879,398.26			879,398.26
(1) 计提或摊销	846,939.62			846,939.62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2,458.64			32,458.6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954,443.89			3,954,443.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705,186.80			32,705,186.80
2.期初账面价值	32,239,457.28			32,239,457.2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996,160.38	房产证手续办理中
合计	996,160.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9,080,537.40	212,674,430.79	21,039,232.47	29,775,989.03	5,082,854.60	407,653,044.29
2.本期增加金额	9,019,525.71	67,506,103.07	2,193,034.26	7,354,570.35	1,016,010.07	87,089,243.46
(1) 购置		50,322,053.07	2,193,034.26	7,354,570.35	1,016,010.07	60,885,667.75
(2) 在建工程转入	9,019,525.71	17,184,050.00				26,203,575.71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348,967.40	2,366,045.08	2,497,572.05	1,451,230.83	890,529.85	7,554,345.21
(1) 处置或报废		2,366,045.08	2,497,572.05	1,451,230.83		6,314,847.9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48,967.40					348,967.40
(3) 损耗					890,529.85	890,529.85
4.期末余额	147,751,095.71	277,814,488.78	20,734,694.68	35,679,328.55	5,208,334.82	487,187,942.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312,656.73	105,811,037.75	10,970,878.87	15,857,376.70		146,951,950.05
2.本期增加金额	3,855,063.43	17,528,322.39	1,820,135.23	2,726,425.93		25,929,946.98
(1) 计提	3,855,063.43	17,528,322.39	1,820,135.23	2,726,425.93		25,929,946.98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2,458.64	1,831,658.82	1,944,978.36	1,275,965.73		5,085,061.55
(1) 处置或报废		1,831,658.82	1,944,978.36	1,275,965.73		5,052,602.91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2,458.64					32,458.64
4.期末余额	18,135,261.52	121,507,701.32	10,846,035.74	17,307,836.90		167,796,835.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9,615,834.19	156,306,787.46	9,888,658.94	18,371,491.65	5,208,334.82	319,391,107.06
2.期初账面价值	124,767,880.67	106,863,393.04	10,068,353.60	13,918,612.33	5,082,854.60	260,701,094.2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373,990.29	吸收合并后变更产权人手续尚在办理中
交通工具	775,182.08	吸收合并后变更产权人手续尚在办理中
合计	2,149,172.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天誉实验室车间建设项目	20,626,841.10		20,626,841.10	28,796,987.09		28,796,987.09
西北基地项目—基建部份	20,493,190.08		20,493,190.08	14,381,441.50		14,381,441.50
水泥企业节能环保信息化管理系统（数字化水泥厂）项目	3,484,767.93		3,484,767.93	3,484,767.93		3,484,767.93
太阳能光伏应用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948,000.00		948,000.00
光伏产业检测、标准、应用及运行监测公共服务平台	3,245,998.87		3,245,998.87	5,748,120.87		5,748,120.87
太阳能光伏应用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38,935.98		438,935.98			
合计	48,289,733.96	-	48,289,733.96	53,359,317.39		53,359,317.39

注：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华北（北京）基地建设暨总部搬迁扩建项目原备案（京通州经信委备案[2013]14号）到期后，在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申请新的备案（京通州经信委备案[2016]51号）时，根据现行北京市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命名的规范要求，将该项目原名称“华北（北京）基地建设暨总部搬迁扩建项目”变更为“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北京天誉实验室车间建设项目	209,894,700.00	28,796,987.09	849,379.72	9,019,525.71		20,626,841.10	41.29	41.29				募股资金、自筹
西北基地项目一基建部份	62,354,646.05	14,381,441.50	6,111,748.58			20,493,190.08	32.87	32.87	408,709.48	142,369.26	4.42	募股资金、自筹
水泥企业节能环保信息化管理系统（数字化水泥厂）项目	3,850,000.00	3,484,767.93				3,484,767.93	90.51	90.51				拨款
太阳能光伏应用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24,700,000.00	948,000.00	1,082,550.00	2,030,550.00			14.58	14.58				拨款、自筹
光伏产业检测、标准、应用及运行监测公共服务平台	122,860,000.00	5,748,120.87	12,651,378.00	15,153,500.00		3,245,998.87	14.98	14.98				拨款、自筹
太阳能光伏应用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2,000,000.00		438,935.98			438,935.98	0.61	0.61				拨款、自筹
合计	495,659,346.05	53,359,317.39	21,133,992.28	26,203,575.71		48,289,733.96	/	/	408,709.48	142,369.26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179,439.97	474,343.07		928,977.00	17,210,672.75	68,793,432.79
2.本期增加金额					1,995,672.31	1,995,672.31
(1)购置					1,995,672.31	1,995,672.31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						
增加						
(4)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
4.期末余额	50,179,439.97	474,343.07		928,977.00	19,206,345.06	70,789,105.1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479,026.26	128,718.03		673,508.54	6,604,695.05	11,885,947.88
2.本期增加金额	1,153,694.40	61,673.16		92,897.76	2,072,774.16	3,381,039.48
(1)计提	1,153,694.40	61,673.16		92,897.76	2,072,774.16	3,381,039.48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

4.期末余额	5,632,720.66	190,391.19		766,406.30	8,677,469.21	15,266,987.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44,546,719.31	283,951.88		162,570.70	10,528,875.85	55,522,117.74
2.期初账面价值	45,700,413.71	345,625.04		255,468.46	10,605,977.70	56,907,484.9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983,093.02	吸收合并后变更产权人手续尚在办理中
合计	983,093.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601,501.96					601,501.96
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3,858,150.97					23,858,150.97
北京厦荣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1,624,313.34				11,624,313.3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			11,624,313.34			11,624,313.34
广东中科华大	16,638,822.38					16,638,822.38

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9,359,945.97					9,359,945.97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徐州有限公司	864,723.28					864,723.28
合计	62,947,457.90		11,624,313.34		11,624,313.34	62,947,457.90

注：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2015 年 3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厦荣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誉”）吸收合并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厦荣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厦荣”），北京厦荣注销法人资格，其业务、资产、负债、权益和人员由北京天誉依法承继。

2017 年 3 月末，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北京厦荣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下发的（京昌）登记内销字[2017]第 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北京厦荣的工商注销登记和北京天誉的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办理完毕。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与北京厦荣相关的资产组转移到北京天誉，不影响其业务正常开展运营。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商誉未发生减值，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 测试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所采用的方法：

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根据各子公司业务的特点，将每家子公司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每年度对其包含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2)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账面商誉加上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为调整后商誉价值，调整后的商誉价值与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之和为调整后账面价值。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与企业可收回金额

比较,若可收回金额大于调整后账面价值,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存在减值迹象,商誉不存在减值。

(3) 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参数:

折现率: 鉴于国内找不到与公司主营相同的上市公司, 选用累加法确定折现率。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 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国债的选择标准是到期日距预测日超过 5 年的国债, 以其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平均收益率, 以此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2017 年取值为 3.6%。

影响的风险报酬率的因素包括行业和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其他风险。根据国内建材检测行业情况、各子公司所处地区的市场情况及各子公司的情况,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风险报酬率=4%+3%+2%+2%=11%; 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风险报酬率=4%+2%+2%+1.5%=9.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风险报酬率=4%+3%+2%+2.5%=11.5%; 广东中科华大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风险报酬率=4%+3%+1%+3%=1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风险报酬率=4%+3%+2%+2%=1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徐州有限公司风险报酬率=4%+2%+1%+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费	11,742,230.22	3,807,991.56	5,093,971.06		10,456,250.72
合计	11,742,230.22	3,807,991.56	5,093,971.06		10,456,250.72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141,028.25	1,877,052.63	9,216,465.15	1,408,832.95
合计	12,141,028.25	1,877,052.63	9,216,465.15	1,408,832.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019,649.74	1,020,981.59	7,264,646.93	1,230,573.36
合计	6,019,649.74	1,020,981.59	7,264,646.93	1,230,573.3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871.20	3,180.20
合计	5,871.20	3,180.2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出让款	12,730,000.00	
合计	12,730,000.00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2,916,810.00
合计		42,916,81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款	6,876,659.47	5,151,147.91
材料款	3,105,673.24	2,314,697.80
服务费	12,159,192.88	12,271,113.49
工程款	4,100,329.88	4,160,509.65
其他	443,041.09	276,080.00
合计	26,684,896.56	24,173,548.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厦门海阳联运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3,201,200.00	合同未执行完
厦门速科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50,000.00	合同未执行完
合计	4,651,2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科研项目款	23,453,452.39	17,438,609.80
检测款	75,505,118.66	59,478,987.55
认证款	7,216,569.38	4,916,746.16
产品销售款	8,064,772.55	5,664,576.18
延伸服务款	5,504,869.65	3,844,492.14
安标服务款	308,335.09	252,290.00
合计	120,053,117.72	91,595,701.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科研项目款	8,295,369.05	科研项目未结题
检测款	17,994,383.56	未完成检测
认证款	561,223.69	未完成认证
产品销售款	3,202,141.90	产品未交付
延伸服务款	752,016.79	服务未完成
合计	30,805,134.99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241,918.64	247,361,434.13	246,743,007.21	6,860,345.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47,628.09	29,146,033.69	31,083,448.47	1,310,213.31
三、辞退福利		53,741.60	53,741.6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489,546.73	276,561,209.42	277,880,197.28	8,170,558.8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8,074,977.94	208,074,977.94	-
二、职工福利费		6,290,504.11	6,290,504.11	-
三、社会保险费	697,018.81	14,425,859.03	14,292,356.73	830,521.1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09,626.70	12,961,416.08	12,849,828.15	721,214.63
工伤保险费	37,102.99	400,633.91	390,609.05	47,127.85
生育保险费	50,289.12	1,063,809.04	1,051,919.53	62,178.63
四、住房公积金	62,405.00	14,284,760.23	14,285,252.23	61,91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82,494.83	4,285,332.82	3,799,916.20	5,967,911.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合计	6,241,918.64	247,361,434.13	246,743,007.21	6,860,345.5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72,756.82	24,030,610.30	23,866,097.16	1,237,269.96
2、失业保险费	66,567.42	974,838.71	968,462.78	72,943.35
3、企业年金缴费	2,108,303.85	4,140,584.68	6,248,888.53	-
合计	3,247,628.09	29,146,033.69	31,083,448.47	1,310,213.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40,585.62	3,562,266.25
营业税	20,667.75	20,667.75
企业所得税	9,897,778.56	8,890,678.05
个人所得税	1,814,376.66	2,549,734.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397.93	220,604.37
房产税	466,990.87	887,240.09
教育费附加	62,607.51	108,854.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120.74	69,602.19
土地使用税	37,729.64	37,729.55
印花税	778.27	
其他	26,679.04	5,845.68
合计	14,439,712.59	16,353,223.52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67,103.72	
合计	567,103.72	

注：应付股利为子公司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北京新科建恒科技有限公司股利 567,103.72 元。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押金	8,222,392.88	14,944,008.86
社保、住房公积金等	3,807,678.55	3,464,484.89
往来款	733,903.04	1,572,705.44
房租、水电费等	448,985.06	346,111.50
其他	1,226,929.93	694,011.04
合计	14,439,889.46	21,021,321.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	2,789,887.00	保证金未到期

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241,222.00	保证金未到期
合计	7,031,109.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330,000.00
合计		15,33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903,200.00
信用借款		9,505,183.42
合计		18,408,383.42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4,917,308.94	18,056,077.00	16,291,691.26	56,681,694.68	
合计	54,917,308.94	18,056,077.00	16,291,691.26	56,681,694.6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建筑用光伏中空玻璃结构与节能性能测试方法研究	42,032.86		5,289.88		36,742.98	与收益相关
WED-XRF 在建材样品分析中的应用研究	633,467.91	400,000.00	808,479.58		224,988.33	与收益相关
建筑外窗综合能效与环境适应性评价技术研究	429,873.04		45,126.96		384,746.08	与收益相关
平板玻璃行业重点用能企业能耗控制关键技术标准研究与能评依据集成分析示范	20,159.39		2,660.16		17,499.23	与收益相关
绿色建筑材料选用及评价技术研究	92,083.00		9,500.40		82,582.60	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光伏应用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4,633,141.46		687,392.35		3,945,749.11	500 万元与资产相关; 100 万元与收益相关
国际背景下我国重点行业碳排放核查及低碳产品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148,147.43		38,424.76		109,722.67	与收益相关
面向国际化的先进建材检验认证服务平台	4,781,000.00		683,000.00		4,098,000.00	与资产相关
首都科技平台—城市与农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建材制备技术成果转化与示范应用试点	252,792.09		252,792.09			与收益相关
水泥企业节能环保信息化管理系统(数字化水泥厂)	3,850,000.00				3,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建筑材料检验认证服务平台与标准制定研究	95,224.42		10,034.52		85,189.90	与收益相关
岛礁复杂气候条件下典型功能材料环境适应性评价技术研究	420,129.23		420,129.23			与收益相关
材料研发测试服务平台	98,562.32		-111,520.60		210,082.92	与收益相关
光伏组件加速老化测试技术与测试设备研制	39,874.00	78,500.00	108,285.75		10,088.25	与收益相关
光伏产业检测、标准、应用及运行监测公共服务平台	11,402,330.63		259,999.64		11,142,330.99	2104.57 万元与资产相关; 352.43 万元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光伏应用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930,000.00		26,634.48		8,903,365.52	与资产相关
建筑墙体检测服务机器人研发与产业化	691,461.74		206,606.15		484,855.59	与收益相关
首都科技条件平台—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专项 2016 年度绩效考评后补贴专项实施	2,308,679.22		2,280,401.29		28,277.93	与收益相关
国产建材检测科学仪器验证与综合评价能力研发培育	1,391,520.88		1,326,180.69		65,340.19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年度报告

室内材料和物品 VOCs、SVOCs 散发特征数据库建立	673,347.94	980,000.00	558,086.74	105,000.00	990,261.20	与收益相关
室内材料和物品 VOCs、SVOCs 散发标识体系的建立及工程示范	586,726.00	1,592,500.00	349,293.82	892,500.00	937,432.18	与收益相关
基于动态环境舱法的典型室内材料 VOCs、SVOCs 散发机理研究	142,186.00	180,000.00	64,300.79		257,885.21	与收益相关
30m³新型动态环境舱准确定量检测系统的开发	284,247.98	350,000.00	292,813.92		341,434.06	与收益相关
室内材料和物品气味散发嗅觉分析方法及电子鼻应用研究	167,950.00	210,000.00	98,425.27		279,524.73	与收益相关
功能装饰装修材料绿色度评价及选材技术	345,800.00	949,377.00	289,474.98	517,000.00	488,702.02	与收益相关
家具产品中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释放标识及认证体系的研究	780,280.00	644,400.00	86,487.50	527,900.00	810,292.50	与收益相关
行业循环经济实践技术指南等技术标准研究及验证	80,000.00	60,000.00	6,712.10		133,287.90	与收益相关
高速动车组玻璃结构优化、检测评价技术与设备开发应用	839,500.00		1,058.35		838,441.65	与收益相关
建材质量及建筑安全检测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630,000.00		139,152.14		5,490,847.86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经费	2,000,000.00		825,904.83		1,174,095.17	与收益相关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性检测机器人系统研发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100,000.00		31,258.44		68,741.56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科技服务业后补贴专项		800,000.00	150,943.40		649,056.60	与收益相关
首都科技条件平台--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专项 2017 年度绩效考评后补贴专项实施		3,500,000.00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物质资源共享平台服务与共享		350,000.00	268,797.14		81,202.86	与收益相关
西藏太阳能户外实验场调研项目		63,000.00	19,682.00		43,318.00	与收益相关
家具 VOCs 快速检测方法研究及比对验证		73,700.00	17,548.70		56,151.30	与收益相关
家具产品中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典型应用示范		130,000.00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建筑结构材料领域关键技术标准研究-部品		55,000.00	6,548.30		48,451.70	与收益相关
玻璃、陶瓷行业碳交易技术与标准集成解决方案开发及应用示范		179,500.00	149,021.57		30,478.43	与收益相关
水泥、混凝土、玻璃等不少于 10 种建筑材料相关标准物质研制		150,000.00	88,454.90		61,545.10	与收益相关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领域关键技术标准研究		1,100,000.00	8,669.00		1,091,331.00	与收益相关
建筑建材重点标准走出去适用性技术研究		1,100,000.00	2,000.00	600,000.00	498,000.00	与收益相关
家居领域绿色产品认证关键技术研究		570,000.00	82,849.00	280,000.00	207,151.00	与收益相关
空气净化材料及核心部件的净化性能和安全性检测技术研究		710,500.00		322,200.00	388,300.00	与收益相关
G8.5 电子玻璃基板产品缺陷检测评估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中关村开放实验室支持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既有建筑外围护结构饰面层脱落风险检测技术及标准的制定	214,134.51		107,068.30		107,066.21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年度报告

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在高品质装配式建筑板材中的应用		800,000.00	363,175.17		436,824.83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统筹创新工程幕墙机器人	764,792.69		764,792.69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装饰装修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700,000.00	245,678.62		454,321.38	与收益相关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消费类电子等重要领域产品绿色设计研究项目		189,600.00			189,600.00	与收益相关
复合自保温砌块产品研发及应用		400,000.00	230,577.78		169,422.22	与收益相关
中空玻璃智能充气及检测装备研究与开发		6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检测机构机制体制改革经费	62,014.40		9,000.00		53,014.40	与收益相关
建筑材料有害物质分析测试服务平台和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700,000.00		315,608.89		384,391.11	与收益相关
机制砂高性能混凝土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		980,000.00	128,439.79		851,560.21	与收益相关
典型劣化混凝土工程的诊治与加固关键技术	285,849.80		285,849.80			64.5 万元与资产相关； 15.5 万元与收益相关
合计	54,917,308.94	18,056,077.00	13,047,091.26	3,244,600.00	56,681,694.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2,749,000.00		8,636,711.79	444,112,288.21
合计	452,749,000.00		8,636,711.79	444,112,288.21

资本公积的说明：子公司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厦荣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后，资本公积减少 5,349,345.16 元；公司对子公司广东中科华大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资本公积减少 3,287,366.63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649,772.04	13,251,775.35		54,901,547.39
合计	41,649,772.04	13,251,775.35		54,901,547.39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3,958,299.72	225,650,846.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3,958,299.72	225,650,846.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224,161.14	115,773,356.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251,775.35	9,335,903.2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200,000.00	118,13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9,730,685.51	213,958,299.72

注：根据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议题四：《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未分配利润中的 118,130,000.00 元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根据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议题四：《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220,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5,200,00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7,453,523.42	402,698,721.42	659,057,092.48	344,864,736.12
其他业务	4,955,402.37	3,392,325.42	5,954,329.08	3,574,972.34
合计	752,408,925.79	406,091,046.84	665,011,421.56	348,439,708.46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37,018.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6,590.99	1,628,294.74
教育费附加	1,480,919.67	1,337,804.11
资源税		
房产税	982,343.59	387,584.94
土地使用税	254,604.96	141,460.46
车船使用税	44,748.58	21,190.01
印花税	224,451.33	376,226.86
其他	100,255.81	47,433.57
合计	4,713,914.93	4,077,013.45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3,374,082.08	12,572,448.97
业务招待费	1,744,867.14	1,192,449.59
交通费	1,597,857.51	1,427,314.38
差旅费	1,513,326.71	1,274,910.42
办公费用	2,206,153.56	1,772,019.42
宣传费	520,695.77	478,814.11
劳动保护费	29,143.14	30,802.33
折旧费	286,409.97	239,417.48
其他	395,997.13	550,630.33
合计	21,668,533.01	19,538,807.03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56,183,379.70	53,604,010.66
研究与开发费用	62,253,879.18	61,299,916.43
办公费	6,841,823.13	7,060,878.06
房租	9,558,217.76	7,550,596.69
折旧摊销费用	9,313,444.23	8,840,643.95
会议差旅费	4,063,175.92	4,358,074.65
业务招待费	1,822,768.98	1,855,342.54
交通费	2,326,655.73	2,224,203.43
劳动保护费	576,422.36	657,073.81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3,649,611.46	1,478,131.33
其他	9,430,444.43	6,045,170.91
合计	166,019,822.88	154,974,042.46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8,508.09	4,668,557.12
减：利息收入	-2,171,909.28	-1,346,323.28
汇兑损益	126.48	
手续费支出	358,407.70	459,844.00
合计	-1,434,867.01	3,782,077.84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676,127.10	2,861,101.65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676,127.10	2,861,101.65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82,415.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848,472.71	336,511.65
合计	8,230,887.71	336,511.65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054,530.05	17,394,114.57	3,054,530.05

其他利得	3,587,751.07	913,595.81	3,587,751.07
合计	6,642,281.12	18,307,710.38	6,642,281.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职业职工培训财政补贴	68,682.46	388,536.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121,127.50	10,275.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 2016 年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补贴	9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财政扶持资金	14,000.00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曹路镇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650,000.00	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券补贴	23,500.00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励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标准资助项目经费	392,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服务人才先进工作单位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五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保险费补贴	3,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秦皇岛市科技创新券兑付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机构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后补经费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科技局自主创新政策兑现第 16 条合同交易额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中心稳岗补贴款	421,620.09	59,626.96	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建筑用光伏中空玻璃结构与节能性能测试方法研究		1,691.88	与收益相关
WED-XRF 在建材样品分析中的应用研究		74,597.08	与收益相关
建筑外窗综合能效与环境适应性评价技术研究		89,569.76	与收益相关
平板玻璃行业重点用能企业能耗控制关键技术标准研究与能评依据集成分析示范		2,660.16	与收益相关
首都科技条件平台—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专项 2015 年度绩效考评后补贴专项实施		1,800,253.16	与收益相关
绿色建筑材料选用及评价技术研究		23,656.32	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光伏应用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889,281.11	500 万元与资产相关； 100 万元与收益相关
国际背景下我国重点行业碳排放核查及低碳产品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示范		761,136.55	与收益相关
面向国际化的先进建材检验认证服务平台		2,049,000.00	与资产相关
首都科技平台—城市与农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建材制备技术成果转化与示范应用试点		114,513.00	与收益相关
建筑材料检验认证服务平台与标准制定研究		275,265.83	与收益相关
岛礁复杂气候条件下典型功能材料环境适应性评价技术研究		281,634.67	与收益相关
建筑陶瓷砖低碳认证技术规范和实施规则编制		62,469.00	与收益相关
材料研发测试服务平台		501,437.68	与收益相关
光伏组件加速老化测试技术与测试设备研制		315,626.00	与收益相关

光伏产业检测、标准、应用及运行监测公共服务平台		1,886,682.87	2104.57 万元与资产相关; 352.43 万元与收益相关
建筑墙体检测服务机器人研发与产业化		208,538.26	与收益相关
首都科技条件平台—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专项 2016 年度绩效考评后补贴专项实施		591,320.78	与收益相关
国产建材检测科学仪器验证与综合评价能力研发培育		408,479.12	与收益相关
室内材料和物品 VOCs、SVOCs 散发特征数据库建立		56,409.80	与收益相关
室内材料和物品 VOCs、SVOCs 散发标识体系的建立及工程示范		8,274.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动态环境舱法的典型室内材料 VOCs、SVOCs 散发机理研究		7,814.00	与收益相关
30m ³ 新型动态环境舱准确定量检测系统的开发		10,752.02	与收益相关
室内材料和物品气味散发嗅觉分析方法及电子鼻应用研究		2,050.00	与收益相关
家具产品中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释放标识及认证体系的研究		220.00	与收益相关
朝阳区社保中心失业补贴		231,131.46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开放实验室		101,0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促进自主品牌和标准化建设资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既有外围护结构饰面层脱落风险检测技术及标准的制定		25,865.49	与收益相关
典型劣化混凝土工程的诊治与加固关键技术		508,775.20	64.5 万元与资产相关; 15.5 万元与收益相关
新型建筑结构胶研发与应用		200,000.00	18 万元与资产相关; 2 万元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补助款		73,685.64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款		740,800.00	与收益相关
毕业生补贴款		3,497.76	与收益相关
建筑用防水材料检测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区小型微型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享受有关就业扶持政策操作办法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 (科技金融专项、科技保险费补贴) 项目经费		3,2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级知识产权资助		8,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服务业扶持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第二十九批科技资助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科技创新资质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级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失业保险稳岗合同		39,542.84	与收益相关
建筑室内材料和物品 VOCs、SVOCs 污染源散发机理及控制技术		10,242.26	与收益相关
生产型服务业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性检测机器人系统研发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35,207.31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区级资助资金		159,910.00	与收益相关
泉山科技局 2016 年省级专利奖金		4,000.00	与收益相关

秦皇岛市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稳岗补贴		43,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工业和信息发展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检验机构机制体制改革经费		105,985.60	与收益相关
园区 国库中心科技发展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54,530.05	17,394,114.5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97,595.84	547,035.85	497,595.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7,595.84	547,035.85	497,595.8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2,000.00		22,000.00
其他	152,341.22	77,544.30	152,341.22
合计	671,937.06	624,580.15	671,937.06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154,749.39	22,219,304.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7,811.45	-197,319.96
合计	25,476,937.94	22,021,985.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0,701,153.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105,173.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9,870.9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7,477.7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089,948.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94,364.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所得税费用	25,476,937.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171,909.28	1,346,323.28
质保款	10,707,460.69	17,236,389.07
检测废料出售	400,196.00	344,056.10
政府补助款	22,577,547.05	34,079,680.66
收到其他	405,796.51	2,611,531.55
合计	36,262,909.53	55,617,980.6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与开发费用	24,559,405.46	26,897,520.51
办公费	9,047,976.69	8,832,897.48
房租	15,139,688.36	7,550,596.69
会议差旅费	5,576,502.63	5,632,985.07
业务招待费	3,567,636.12	3,047,792.13
交通费	3,924,513.24	3,651,517.81
劳动保护费	605,565.50	687,876.14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3,649,611.46	1,478,131.33
邮电通讯费	775,226.16	640,724.36
修缮费	3,131,870.54	343,143.95
质保金	22,769,708.60	11,240,242.46
其他	7,218,498.04	5,521,516.84
合计	99,966,202.80	75,524,944.7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1,175,270,000.00	224,500,000.00
合计	1,175,270,000.00	224,5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172,700,000.00	494,070,000.00
合计	1,172,700,000.00	494,07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IPO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		6,737,389.26
合计		6,737,389.26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5,224,216.05	127,774,062.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76,127.10	2,861,101.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809,345.24	23,950,808.62
无形资产摊销	3,381,039.48	3,232,061.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93,971.06	4,709,69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5,982.92	-437,734.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7,595.84	547,035.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8,508.09	4,668,557.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30,887.71	-336,51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8,219.68	-334,98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9,591.77	-137,663.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1,832.18	-6,628,107.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524,571.53	-40,699,017.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715,534.13	84,176,484.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08,915.56	203,345,786.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2,375,285.08	407,139,046.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7,139,046.99	166,614,990.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763,761.91	240,524,056.8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2,375,285.08	407,139,046.99
其中：库存现金	357,745.60	389,007.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2,017,539.48	406,750,039.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375,285.08	407,139,046.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43,750.46	保函保证金
合计	3,643,750.46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5,540,000.00	递延收益	2,082,028.4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54,530.05	营业外收入	3,054,530.0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437,562.85	其他收益	12,437,562.85
合计	61,032,092.90	\	17,574,121.3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吸收合并减少子公司北京厦荣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厦荣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誉”）吸收合并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厦荣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厦荣”），北京厦荣注销法人资格，其业务、资产、

负债、权益和人员由北京天誉依法承继。上述事项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北京厦荣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下发的（京昌）登记内销字[2017]第 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北京厦荣的工商注销登记和北京天誉的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办理完毕。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北京天誉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检测	85.826		新设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秦皇岛	秦皇岛	建材检验；检验仪器设备的开发和销售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建材检验；检验仪器设备的开发和销售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建材检验；检验仪器设备的开发和销售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建材检验；检验仪器设备的开发和销售	51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工检验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建工检验	5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建材检验；检验仪器设备的开发和销售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建工检测	5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东中科华大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建工检测	88.46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检验、技术服务	51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贵阳	贵阳	检验、技术服务	5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徐州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建工检测	51	5.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北京天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检测	51		新设

注：本公司新设中存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期末尚未实际出资，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49.00	1,436,902.50	2,450,000.00	10,689,359.78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45.00	7,685,373.09	8,100,000.00	20,721,234.62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	14.174	1,085,492.39	567,103.72	9,878,169.3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1,172,859.67	10,006,407.52	31,179,267.19	9,364,247.21		9,364,247.21	31,383,126.93	9,948,189.24	41,331,316.17	17,448,750.28		17,448,750.28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38,623,053.00	25,983,740.37	64,606,793.37	18,559,605.32		18,559,605.32	40,883,655.80	25,208,318.39	66,091,974.19	18,837,543.21	285,849.80	19,123,393.0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	36,016,152.88	88,206,972.83	124,223,125.71	54,094,123.07	436,824.83	54,530,947.90	16,566,899.65	79,151,368.68	95,718,268.33	38,679,093.49		38,679,093.4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1,627,481.35	2,932,454.09	2,932,454.09	-6,738,407.80	23,162,030.62	4,609,907.72	4,609,907.72	14,233,027.29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99,921,814.68	17,078,606.87	17,078,606.87	24,354,591.64	98,195,845.71	17,839,197.60	17,839,197.60	24,057,129.42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	39,891,993.24	5,718,478.51	5,718,478.51	-4,359,694.40	36,297,808.67	5,180,638.18	5,180,638.18	10,000,936.8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誉”）吸收合并北京厦荣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资本公积减少 5,349,345.16 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5,349,345.16 元，公司对合并方北京天誉的持股比例从 100% 下降至 85.826%。

公司对子公司广东中科华大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科华大”）增资 6,500 万元，少数股东未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资本公积减少 3,287,366.63 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3,287,366.63 元，国检集团对中科华大的持股比例从 70% 增长至 88.46%。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北京天誉	广东中科华大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19,500,0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4,709,125.77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4,709,125.77	19,500,000.00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9,359,780.61	16,212,633.37
差额	5,349,345.16	3,287,366.63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5,349,345.16	3,287,366.63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 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但是董事会已授权

本公司风险管理办公室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全面风险管理领导小组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公司管理层认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不存在重大的市场风险敞口，但管理层会随时监控有关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 年以内（含 1 年）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货币资金	326,019,035.54
应收账款	77,710,796.34
其他应收款	9,604,440.71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7,378,001.49
应付职工薪酬	8,170,558.87
其他应付款	5,230,913.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	科研、建材	191,274.56	64.12	64.1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9.09% 的股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建材资产管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西安轻工业钟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中研益工程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建材衢州金格兰石英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材料技术国际促进中心	同一控股股东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管庄东里医院	同一控股股东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建材科技》杂志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科建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技术监督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上海众材高级顾问徐忠昆、副总经理朱文献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贵州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贵州公司 49%股权
北京新科建恒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誉 14.174%股权
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誉科技公司 49%股权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电费、采暖费	8,183,397.61	5,224,398.82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电费、采暖费	193,964.75	176,112.44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电费、采暖费、物业费	50,138.00	143,636.00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电费、物业服务费		1,901.78
中建材资产管理公司	水电费	512,145.24	390,562.84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电费、物业服务费		172,986.34
北京科建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564,164.10	542,654.37
贵州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物业服务费	104,799.46	39,838.08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材料费、技术服务费、会议费、设备采购费	4,630,451.83	456,909.84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材料费、技术服务费	44,735.85	95,094.34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材料费、技术服务费	153,943.39	119,870.76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管庄东里医院	服务费、体检费	346,050.00	244,875.00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材料费、技术服务费、设备采购费	815,631.35	3,252,523.37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报刊费、技术服务费、材料费	10,000.00	3,400.00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材料费、技术服务费		452,830.18
中建材资产管理公司	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加工费	501,748.04	722,894.70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材料费、技术服务费	279,521.22	103,891.25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费、技术服务费	7,924.52	5,377.36
北京中研益工程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材料费、设备采购费	45,181.20	236,509.79
《中国建材科技》杂志社有限公司	服务费、报刊费、办公费	70,383.00	18,532.06
北京科建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住宿费	546,674.88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费、技术服务费		173,998.80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材料费、技术服务费	16,509.43	21,226.42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费、技术服务费		47,169.81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费、技术服务费	338,506.33	269,023.23
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费、技术服务费		1,025,641.02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72,000.00	
合计		17,787,870.20	13,941,858.6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销售、延伸服务	2,286,112.70	1,647,714.89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仪器销售	134,273.49	197,534.33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销售、延伸服务	196,921.46	8,405.66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延伸服务	517,424.49	746,160.39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延伸服务	76,037.73	59,433.97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测、延伸服务	21,320.75	294,811.13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延伸服务	26,613.21	119,853.78
北京中研益工程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仪器销售、检测	12,802.46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认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仪器销售	11,759,195.70	8,950,173.53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销售、延伸服务	1,032,277.05	18,183.96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测、延伸服务	90,020.57	560,476.40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测、延伸服务	2,415.10	1,457.55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延伸服务	7,547.17	32,226.41
中建材资产管理公司	检测、仪器销售、延伸服务	342,464.59	37,306.61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管庄东里医院	延伸服务		1,132.08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认证、仪器销售、延伸服务	553,104.89	211,456.09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认证	283,018.87	415,811.32
西安轻工工业钟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延伸服务		1,514.15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延伸服务	339,622.63	
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延伸服务	1,660.38	1,132.08
中建材衢州金格兰石英有限公司	检测		6,792.45
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	延伸服务		1,132.08
《中国建材科技》杂志社有限公司	检测、延伸服务	2,264.15	1,886.79
贵州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延伸服务	32,975.47	179,108.82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仪器销售、检测认证、延伸服务	2,644,192.31	1,926,340.38
北京科建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延伸服务	13,396.22	
合计		20,375,661.39	15,420,044.8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设备	9,168,095.38	3,987,156.39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2,072.08	284,459.46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	72,663.96	64,891.56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设备		40,673.14
中建材资产管理公司	房屋建筑物	780,952.36	790,714.28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技术监督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车辆	3,759,135.72	3,707,853.66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692.30	550,801.04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9,651.14	164,234.57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235,245.00	200,085.00
贵州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车辆	170,225.23	59,714.10
合计		14,690,733.17	9,850,583.2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0.47	537.9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2,000.00	1,100.00	10,000.00	500.00
应收账款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49,510.00	68,045.50	382,950.00	49,267.50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9,318.00	20,931.80	209,318.00	10,465.90
应收账款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应收账款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3,000.00	104,920.00	5,246.00
应收账款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9,000.00		
应收账款	中建材资产管理公司	17,320.00	866.00		
应收票据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50,000.00	
应收票据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0,000.00	
预付账款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79,176.00			
预付账款	中建材资产管理公司			86,402.00	
预付账款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预付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11,600.00	
预付账款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预付账款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0,842.00			
预付账款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			
预付账款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00			
预付账款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00
应付账款	中建材资产管理公司		11,000.00
应付账款	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4,000.00	
应付账款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43,165.58
其他应付款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78,300.00	80,226.00
预收账款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10,084.34	430,447.36
预收账款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	48,020.00
预收账款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41,904.80	1,041,904.80
预收账款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715,952.63	503,507.15
预收账款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0.00	45,450.00
预收账款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43,480.00
预收账款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279,329.29	31,405.92
预收账款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	8,349.06	
预收账款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预收账款	中建材资产管理公司	100,000.00	
应付股利	北京新科建恒科技有限公司	567,103.72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与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技术监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0年11月，上海浦东公司分立设立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材”）。2011年7月，发行人与上海众材股东徐忠昆、朱文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忠昆、朱文献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众材30.6%、20.4%股份转让给发行人。过渡期损益约定如下：协议生效日之前上海浦东公司承接的由上海众材完成的与检测相关的收入和利润归属上海浦东公司；自协议生效日起，上海众材获得相关资质正常经营前，上海浦东公司新承接的由上海众材完成的与检测相关的收入和利润全部归属上海众材。

协议生效日之后，在业务及业务资质由上海浦东公司变更至上海众材的过程中，上海浦东公司对外承接的检测业务由上海众材完成，按照约定，这些检测业务收入归属于上海众材，上海浦东公司代收上述收入款项后支付给上海众材。2016年业务金额为30.34万元，2017年不存在此类关联交易。

(2) 与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9月1日，公司子公司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与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地址为杭州市教工路533号，租赁期为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租金总额为229.45万元。因杭州市西湖区保亭城中村拆迁改造项目，浙江公司于2016年12月搬迁，原租赁合同终止。2017年10月29日，浙江公司收到浙江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拆迁补偿款214万元。

2016年9月28日，浙江公司与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公司搬迁装修改造工程及室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通运街439号，合同总额为208万元，实际结算的不含税装修工程款为1,877,728.19元。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4,000,000.00
------------------	----------------------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1) 资产负债表日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674.9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增资。

本次增资方案如下：本次拟对北京天誉增资 14,674.90 万元，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 204 号），北京天誉每股金额 2.61 元，本次新增股份 5,622.567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天誉注册资本为 11,422.567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0,600.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92.803%；北京新科建恒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822.092 万元，占注册资本 7.197%。本次增资的资本溢价 9,052.333 万元计入北京天誉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不会引起北京天誉法人治理结构、人员及业务等方面的变动。

(2) 资产负债表日后新设雄安子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0.00 万元在河北省雄安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雄安子公司河北雄安科筑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取得营业执照。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对海南忠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用 3,289.9260 万元自有资金收购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60% 股权；同意公司用 766.0409 万元自有资金对海南忠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认购海南忠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8.1633 万元，获得海南忠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 51% 的股权，剩余人民币 557.8776 万元计入海南忠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对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事项及对海南忠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增资事项正在进行中，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准。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年金计划是指企业参加员工按国家政策规定，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按照自愿、量力的原则，自主建立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为了保障和提高本公司员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建立多支柱的养老保障体系；调动本公司员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机制，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创造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本

公司依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企业年金方案的指导意见，制定并实施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报告期公司年金计划无变化。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实际控制人重组事项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收到国务院国资委核发的《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2016]243 号），同意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函[2017]第 10 号），通知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经审查，现决定，对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2017 年 3 月 8 日，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由之前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由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法人独资公司。

本次重组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2) 关于部分股东完成改制及更名的事项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关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等四家企业改制更名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 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的总体部署和指导意见等，公司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于近日完成了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名称变更为“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改制更名后，新公司经营范围、业务主体、法律关系等均保持不变；原企业资产和债权债务以及对外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均由改制后的新公司承继和延续。有关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及更名完成后，本公司与股东方之间的控制关系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3) 新设增加子公司中存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广州卓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签订“关于合资成立中存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三方共同投资设立中存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国检集团出资 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新设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作协议约定的各方尚未实际出资，中存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无任何财务数据，因此本期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关于募投项目华南（广州）基地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进度的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中科华大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大”）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以东，地块编号为 JLGY-J2-3、面积 15,181 平方米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华南（广州）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因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对中新广州知识城的整体规划进行了调整，为配合政府整体规划的调整要求，公司将华南（广州）基地实施地点变更至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面积相当的一块地块（以下简称“新地块”），并对该建设项目完成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23 日，中科华大取得新地块的成交确认书（广州国资交（土地）字[2017]第 089 号）。新地块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信息技术产业区广河北辅路以北，学富路以东，玉麟东一路以西，玉麟一路以南，地块编号为 ZSCXN-A2-1，面积为 15,752 平方米。

2017 年 8 月 30 日，中科华大（受让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人同意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273.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华南（广州）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涉及华南（广州）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预期效益等均未变更。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47,479.68	100.00	2,829,882.28	15.01	16,017,597.40	10,911,502.21	100.00	2,314,661.45	21.21	8,596,840.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847,479.68	/	2,829,882.28	/	16,017,597.40	10,911,502.21	/	2,314,661.45	/	8,596,840.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273,883.59	713,694.18	5.00
1 至 2 年	1,812,198.12	181,219.81	10.00
2 至 3 年	773,436.50	154,687.30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7,878.97	43,939.49	50.00
4 至 5 年	327,482.00	163,741.00	50.00
5 年以上	1,572,600.50	1,572,600.50	100.00
合计	18,847,479.68	2,829,882.28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23,001.8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07,781.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小红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13,194.23	6.97	65,659.71
四川中核艾瑞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696,400.00	3.69	39,075.00
北京鸿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89,676.00	3.66	34,483.80
北京新锦城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00	3.4	32,000.00
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3.18	30,000.00
合计	3,939,270.23	20.9	201,218.5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279,536.95	100.00	294,300.12	0.46	63,985,236.83	93,570,693.73	100.00	178,361.76	0.19	93,392,331.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4,279,536.95	/	294,300.12	/	63,985,236.83	93,570,693.73	/	178,361.76	/	93,392,331.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77,392.00	43,869.60	5.00
1 至 2 年	444,169.15	44,416.92	10.00
2 至 3 年	20,181.00	4,036.20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61,634.80	180,817.40	5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21,160.00	21,160.00	100.00
合计	1,724,536.95	294,300.12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62,555,000.00		
合计	62,555,0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5,938.36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与子公司往来款	62,555,000.00	91,695,183.42
保证金、押金	1,025,824.80	1,259,824.80
员工备用金	678,900.83	587,914.19
其他	19,811.32	27,771.32
合计	64,279,536.95	93,570,693.7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055,000.00	1 年以内	73.2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0,000.00	1 年以内	12.45	
广东中科华大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0	1 年以内	9.33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	1 年以内	2.33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97,984.00	1-2 年	0.62	39,798.40
合计	——	62,952,984.00	——	97.93	39,798.4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3,601,745.05		523,601,745.05	306,601,745.05		306,601,745.0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3,000,000.00		33,000,000.00			
合计	556,601,745.05		556,601,745.05	306,601,745.05		306,601,745.0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厦荣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7,353,325.00		17,353,325.0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7,056,529.76			7,056,529.76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	51,000,000.00	17,353,325.00		68,353,325.0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33,051,274.84			33,051,274.8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9,241,691.52			9,241,691.52		
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8,449,631.86	95,000,000.00		203,449,631.86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3,564,900.00			3,564,900.0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5,795,720.00			15,795,720.00		
广东中科华大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24,787,000.00	65,000,000.00		89,787,000.0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20,229,223.95	57,000,000.00		77,229,223.9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5,054,969.12			5,054,969.12		

北京天誉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徐州有限公司	3,367,479.00			3,367,479.0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合计	306,601,745.05	234,353,325.00	17,353,325.00	523,601,745.0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3,000,000.00								33,000,000.00	
小计		33,000,000.00								33,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								33,000,000.00	

注：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支付投资款 3,3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投资单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0,022,116.93	188,228,457.74	299,423,209.59	161,187,303.48
其他业务				
合计	350,022,116.93	188,228,457.74	299,423,209.59	161,187,303.48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883,910.23	13,690,904.9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2,415.00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106,406.41	333,865.07
合计	34,372,731.64	14,024,769.9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1,612.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74,121.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13,409.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48,472.71	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4,520,258.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14,458.38	
合计	22,009,673.7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9	0.6556	0.6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3	0.5555	0.555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姚燕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